



Complete Power Solution™

上市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CO., LTD

一 百 零 九 年 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pspowercom.com>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Complete Power Solution™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馮雪美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2225-8552

電子信箱：pcm@upspowercom.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美貞

職稱：業務部專員

電話：(02)2225-8552

電子信箱：pcm@upspowercom.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8 樓、9 樓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8 樓、9 樓、10 樓及 246-2 號 5 樓、9 樓、10 樓、224 號 1 樓、建一路 249 號 10 樓

電話：(02)2225-8552

傳真：(02)2225-17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蔡維中、陳文彬會計師

事務所：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電話：(02)2763-8098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pspowercom.com>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4
二、公司沿革.....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6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7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7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7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6
六、風險事項評估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5,356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 7,853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7,853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3,189,337,694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 1,948,781,660 元之二分之一。

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39,271	1,209,349	(170,078)	(14.06)
營業成本	831,951	941,265	(109,314)	(11.61)
營業毛利	207,320	268,084	(60,764)	(22.67)
營業費用	233,238	183,352	49,886	27.21
營業淨利(損)	(25,918)	84,732	(110,650)	(130.59)
營業外淨收(支)	(18,937)	(8,478)	(10,459)	(123.37)
稅前淨利(損)	(44,855)	76,254	(121,109)	(158.82)
稅後淨損	(46,614)	76,039	(122,653)	(161.3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係因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本公司人工及製費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本公司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減少 54,554 千元所致。
- 3、營業外淨支出增加主係新台幣升值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1)	39,879	(40,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11)	(4,745)	(4,6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24)	(17,028)	(4,696)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9)	7.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52)	74.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	3.91
純益率(%)	(4.49)	6.29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25)	0.39

(五)研究發展狀況

A. UPS 部份

1. SPR-500/700A HV IEC 式後板開發
2. TC-1100/2000 PF=1.0 LV DC48V 設計開發
3. TC-1100/2500/3000 PF=1.0 HV DC48V 設計開發
4. SXL-2000A 搭配雷射印表機專案
5. ATS 依照法規，改為雙埠切換開關模式
6. SPD 550/750 LCD 機種
7. 醫療台車機種 BNT-400
8. ALN 500/600/700 機種開發
9. ONL-33 II 衍生機種開發
10. 鋰鐵電池結合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
11. MRT 1.5K LV PF1.0 新機種開發
12. MRT 1K LV UL 申請
13. RT 10K 長延機開發
14. MAC 6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5. MAC 10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6. MRT 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7. MAC 1K/1.5K/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8. MRT 2K/3K LV 衍生機種開發
19. MAC 1K/1.5K/2K/3KLV 衍生機種開發
20. SNMP 通訊卡客製化更新
21. UPSMON PRO V2.54
22. UPSMON Manager V1.3
23. 公司官方網站改版及維護

B. PV INVERTER

1. SLK 二代機 4KW 機種開發及安規申請

C. PV POWER PLANT

1. 台灣太陽能電廠規劃、設計及維護
2. 配合法規修正台灣太陽能電廠通訊與監控系統
3. 新電廠建置與舊電廠維護監控
4. 太陽能電廠網站模組化及改版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因應下游市場需求及保有 UPS 產品銷售量，本公司將持續新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產品。
- 2、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利用異業結盟方式整合現有資源，達成一條鞭之綜效，可大幅降低成本達成資源共享外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 1、憑藉本公司累積數十年之品牌及口碑，加上團隊專業經營經驗及產業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尤其是大型新客戶為主。組織上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出不同策略，搭配客戶個別需求，爭取早期開發機會，同時進行優化及深化。產品設計上力求標準化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 2、另公司與供應商需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準確的交期、高品質及優良的服務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創造自身競爭力，建立和客戶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以上為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結果暨 110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 76 年 04 月 科風公司成立，資本額伍佰萬元，成立之初以開發製造智慧型 UPS 為主。
- 77 年 01 月 國內第一家推出以微處理器控制的 UPS-550VA。
- 78 年 05 月 國內第一家推出內含穩壓器，以微處理器控制的超薄型 UPS-600VA，並通過德國 TUV 及美國 UL 認可。
- 79 年 06 月 引進 S.P.W.M. 技術，投入 ON-LINE UPS 研發。
- 81 年 01 月 從圓通廠遷至連城廠，並擴大規模，增加電腦機房工程業務。
- 81 年 06 月 推出新一代高頻之 ON-LINE UPS，使 UPS 噪音、體積及重量大幅降低。
- 82 年 06 月 連城廠擴廠(10F)，並強化中南部業務行銷網。
- 8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至貳仟萬元。
- 82 年 12 月 完成 ON-LINE UPS 研發及量產，使產品系列增加至 15 種，為同業之冠。
- 83 年 06 月 獲得頒發中華民國優良電工器材金廈獎。
- 83 年 08 月 ONH 全系列通過 TUV 認可，使本公司之產品遍及於世界各地。
- 83 年 10 月 獲得頒發中華民國績優金牌獎。
- 84 年 02 月 獲得政府遴選為示範企業。
- 84 年 10 月 獲得頒發中華民國金頭腦獎。
- 84 年 11 月 獲得頒發最佳不斷電效率設計獎。
- 85 年 02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
- 85 年 03 月 推出 KING 系列 UPS，為內含 RS-232 介面功能之 UPS，使 UPS 電腦資料傳輸不需經過介面卡；全系列通過 UL 及 TUV 認證，並通過 CE 測試。
- 85 年 09 月 獲得頒發國家磐石獎。
- 8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伍仟陸佰萬元。
- 8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壹億元。
- 87 年 11 月 核定資本額肆億玖仟陸佰萬元，現金增資至壹億玖仟玖佰萬元。
- 88 年 05 月 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盈餘轉增資至參億零參佰捌拾陸萬元。
- 88 年 09 月 推出世界第一家用 UPS HOME-600A。
- 88 年 10 月 榮獲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小巨人獎。
- 89 年 12 月 榮獲 PC Magazine 頒發最佳風雲產品-不斷電項目。
- 90 年 03 月 科風正式掛牌上櫃。
- 90 年 11 月 自行研發之不斷電系統電力監控軟體 UPSMON 獲得台灣精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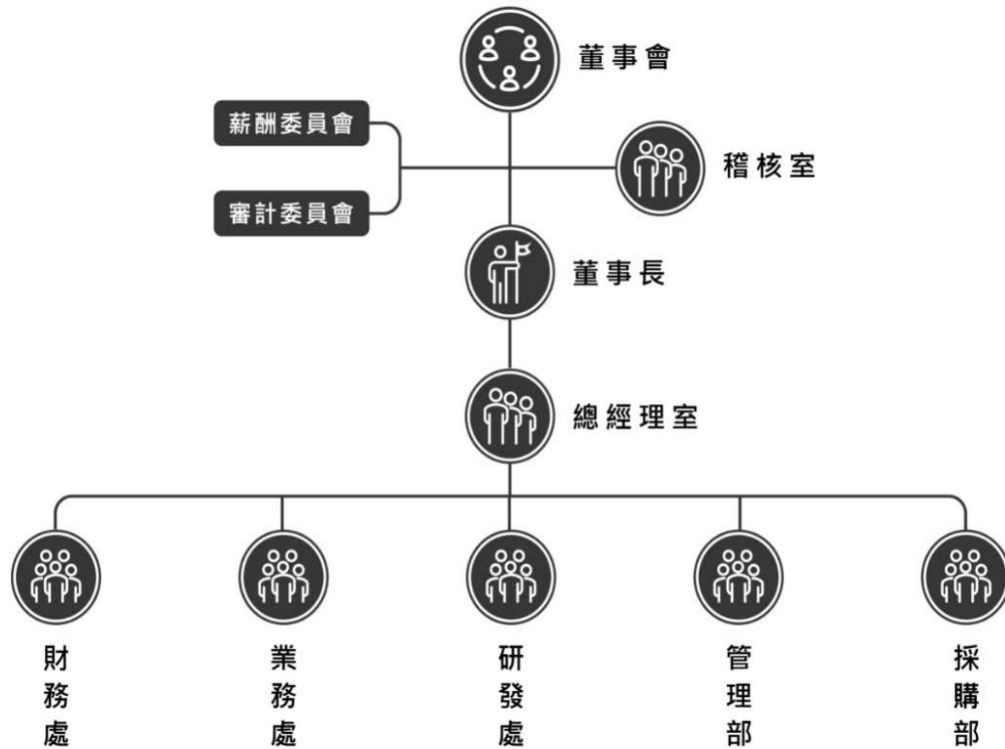
- 91 年 03 月 開發全世界第一部具突波不斷電之電源延長線，適用於面積狹小的辦公環境及家庭使用。
- 91 年 08 月 科風正式轉上市。
- 91 年 09 月 大陸冠虹廠完工正式啟用。
- 91 年 10 月 榮獲第十屆國家精品獎。
- 92 年 04 月 榮獲美國知名 CRN 雜誌評價 A 級不斷電系統產品。
- 92 年 06 月 榮獲俄國 CRN 雜誌評價為最受歡迎第二名不斷電系統知名品牌。
- 92 年 07 月 榮獲日本 BCN 評價為第三名不斷電系統知名品牌。
- 93 年 10 月 榮獲第十二屆國家精品獎。
- 94 年 07 月 榮獲俄羅斯” Computer Press” 雜誌評選為” Editor’ s Choice” 不斷電系統產品。
- 95 年 06 月 轉投資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製造生產--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 年 08 月 榮獲印度 CRN 雜誌評價為最佳通路不斷電系統知名品牌。
- 96 年 01 月 正式成立太陽能產品線推廣太陽能電池/面板/轉換器。
- 96 年 10 月 科風太陽能變頻器 Solar King 通過德國 VDE-0126 認證。
- 96 年 12 月 科風 Imperial UPS 榮獲九十六年度金鋒獎。
- 97 年 02 月 成立科風太陽能模組生產事業部。
- 97 年 10 月 科風太陽能模組取得 TUV 認證。
- 98 年 02 月 科風太陽能逆變器通過義大利/西班牙認證。
- 98 年 05 月 科風太陽能逆變器通過美國 UL 認證。
- 99 年 08 月 好伯樂獨立型太陽能供電系統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
- 99 年 11 月 轉投資太陽能長晶切割廠-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10 月 新高階機種 ONL 33 UPS 二代機 上市
- 100 年 11 月 搶攻低價市場 新經濟機種 Raptor UPS 上市
- 101 年 02 月 ONL-33 二代機以優越性能獲俄羅斯國家衛生局選用於莫斯科市立醫院。
- 101 年 07 月 新產品 Phantom UPS 上市，以高級規格與獨特外觀搶攻個人商務市場。
- 101 年 08 月 新產品 Spider UPS 上市，以高級規格與實用性搶攻個人商務市場。
- 101 年 12 月 太陽能模組以效能與品質或日本客戶選用於鳥取縣 339KW 太陽能電廠。
- 102 年 03 月 新產品 Vanguard II 1KVA 與 1.5KVA UPS 上市，並通過 CE 安全規範標準。
- 102 年 05 月 新產品 Vanguard II 2KVA 與 3KVA 系列 UPS 上市，並通過 CE 安全規範標準。
- 102 年 06 月 新產品 Raptor 系列 UPS 上市，以平價與實用性搶攻東南亞個人商務市場。
- 102 年 09 月 新產品 UPSMON Pro 軟體開發完成，全面導入 UPS 監控介面、提升性能。
- 103 年 02 月 籌備台灣太陽能市場開發，完成電廠資料監控中心建置，系統全面網路化。

- 103 年 03 月 新產品 Vanguard II 1KVA 美規機種 UPS 上市，全機種通過 UL 安全規範標準。
- 103 年 03 月 參加 CeBIT 德國電子工業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3 年 06 月 參加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3 年 08 月 新產品 SPT/SPR 1KVA、1.5KVA、2KVA 與 3KVA 機種 UPS 開發完成。
- 103 年 10 月 參加太陽光電展，拓展台灣太陽能市場。
- 103 年 11 月 新產品 UPSMON Android APP 軟體開發完成，提升監控 UPS 方便與實用性。
- 103 年 12 月 新產品 Macan II 1KVA、2KVA 與 3KVA 機種 UPS 開發完成，並通過 CE 安全規範標準。
- 104 年 03 月 參加 CeBIT 德國電子工業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4 年 06 月 參加台北國際電腦展，推出最新 UPS 手機監控應用程式。
- 104 年 10 月 參加台灣國際太陽能光電展，展現科風完整電廠建置方案。
- 105 年 04 月 參加香港春季電子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5 年 05 月 參加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5 年 09 月 新產品 MRT 之 PF 1.0 機種 UPS 開發完成。
- 105 年 10 月 參加香港秋季電子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6 年 04 月 參加香港春季電子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6 年 05 月 參加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6 年 10 月 參加 122 期廣交會，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7 年 03 月 參加 123 期廣交會，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7 年 06 月 參加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7 年 10 月 參加新加坡 Data Centre 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8 年 04 月 參加漢諾威工業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公司之組織結構

部 門 名 稱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財務部	股務、帳務處理及財務管理。
業務部	行銷、企劃及客訴處理。
研發部	產品之設計、開發。
管理部	總務人事及資訊管理。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生產製造及倉庫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日期：110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科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女	109.6.23	3 年	106.6.26	79,045	0.04%	79,045	0.04%	0	0.00%	0	0%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碩士	科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致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陳來有	女	109.6.23	3 年	102.6.20	158,000	0.08%	158,000	0.08%	0	0.00%	0	0%	小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韓榮裕(註2)	男	109.6.23	3 年	109.6.23	1,189,434	0.61%	1,189,434	0.61%	0	0.00%	0	0%	台北工專	中鼎集團公司顧問 暨總經理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國榮	男	109.6.23	3 年	102.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碩士	百里騰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念澎	男	109.6.23	3 年	105.6.29	6,000	0.00%	6,000	0.00%	0	0.0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統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資本市場 處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永傑	男	109.06.23	3 年	109.06.23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	無	無	無	無	
		合計					3,357,321		3,357,321		1,291,000									

註1：109 年 6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

註2：1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全面改選監察人韓榮裕先生當選董事。

2、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資格 證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科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楊淑艷				✓		✓	✓	✓	✓	✓	✓	✓	✓	✓	✓		0
玖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劉陳來有				✓	✓	✓	✓	✓	✓	✓	✓	✓	✓	✓	✓		0
張國榮				✓	✓	✓	✓	✓	✓	✓	✓	✓	✓	✓	✓	✓	0
鄭永傑				✓	✓	✓	✓	✓	✓	✓	✓	✓	✓	✓	✓	✓	0
蔡念澎				✓	✓	✓	✓	✓	✓	✓	✓	✓	✓	✓	✓	✓	0
韓榮裕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0 年 4 月 2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玖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淑艷(50%)
	張貴博(50%)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峯豪(67%)
	楊淑艷(25%)
	其他(8%)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10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肇豪 (註 1)	76/06	1,291,000	0.66%	1,924,842	0.99%	0	0%	美國 Bloomsburg 碩士 科風(股)公司總經理	科風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科美洲(股)公司董事長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楊淑艷	夫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艷 (註 1)	109/08	1,924,842	0.99%	1,291,000	0.66%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科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張肇豪	夫妻	
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坤和	85/06	0	0.00%	0	0.00%	0	0%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科 倍司特(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青妙 (註 2)	87/4	18,926	0.01%	0	0.00%	0	0%	靜宜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會計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馮雪美 (註 2)	109/10	0	0.00%	0	0.0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駿熠電子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 捷泰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註 1：原總經理張肇豪先生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內部職務調整，改由楊淑艷小姐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接任。
 註 2：原財務部協理陳青妙小姐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內部職務調整，改由馮雪美小姐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接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科飛投資(股)公司	930	93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	-2.00	無	
董事	玖業投資(股)公司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3	無
董事	韓榮裕(註)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張國榮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6	無
獨立董事	蔡念彭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6	無
獨立董事	鄭永傑(註)	63	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4	無

註：獨立董事鄭永傑先生及董事韓榮裕先生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選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韓榮裕	30	30	0	0	0	0	-0.06%	-0.06%	-0.06%	-0.06%	無
監察人	楊淑艷	29	29	0	0	0	0	-0.06%	-0.06%	-0.06%	-0.06%	無

註 1：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25 日屆滿。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峯豪(註)	1,186	1,186	2	2	0	0	0	0	0	0	-2.42	-2.52	無
總經理	楊淑艷(註)	417	417	30	30	0	0	0	0	0	0	-0.91	-0.96	無
副總經理	江坤和	1,281	1,281	73	73	0	0	0	0	0	0	-2.76	-2.90	無

註：原總經理張峯豪先生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內部職務調整，改由楊淑艷小姐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接任。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註 2)	張峯豪	0	0	0	0
總經理(註 2)	楊淑艷				
研發處副總經理	江坤和				
財會協理(註 3)	陳青妙				
財會協理(註 3)	馮雪美				

註 1：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8 年度係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故無配發員工紅利。

註 2：原總經理張峯豪先生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內部職務調整，改由楊淑艷小姐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接任。

註 3：原財會協理陳青妙小姐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內部職務調整，改由馮雪美小姐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接任。

(五)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1)	張肇豪	1,186	1,186	2	2	0	0	0	0	0	0	-2.42	-2.52	無
總經理(註1)	楊淑豔	536	536	30	30	0	0	0	0	0	0	-1.14	-1.21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江坤和	1,281	1,281	73	73	0	0	0	0	0	0	-2.76	-2.90	無
財會協理(註2)	陳青妙	419	419	0	0	0	0	0	0	0	0	-0.85	-0.90	無
財會協理(註2)	馮雪美	259	259	14	14	0	0	0	0	0	0	-0.52	-0.58	無

註1：原總經理張肇豪先生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內部職務調整，改由楊淑豔小姐於109年8月14日接任。

註2：原財會協理陳青妙小姐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內部職務調整，改由馮雪美小姐於109年10月5日接任。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 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2.69)	(2.85)	0.36	0.36	3.21
監察人	(0.12)	(0.12)	0.14	2.21	2.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69)	(8.11)	2.66	2.66	10.7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主要為盈餘分派之報酬，其分派金額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定；員工分紅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至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 註
董事長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次	0 次	100 %	無
董事	玖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次	5 次	0 %	無
董事	韓榮裕	7 次	0 次	100 %	109/06/23 選任
獨立董事	張國榮	9 次	0 次	100 %	無
獨立董事	蔡念澎	8 次	0 次	88.8 %	無
獨立董事	鄭永傑	7 次	0 次	100 %	109/06/23 選任
監察人	韓榮裕	1 次	0 次	50 %	109/06/25 任期屆滿
監察人	楊淑艷	0 次	0 次	0 %	109/06/25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09.03.30	第一案：擬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案：108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王道銀行(原名為台灣工業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第九次增補合約。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與 Gennaro Rino Platone 和解案請求張峰豪先生合理分攤賠償金額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09.05.14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09.06.24	第一案：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推選新任董事長。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09.07.01	第一案：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薪酬委員任期屆滿，提請董事會選任下屆薪酬委員。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案：設立俄羅斯辦事處。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09.08.13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09.08.14	第一案：總經理委任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改派發言人。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財務兼會計主管任免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09.11.12	第一案：追認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之孫公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代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購買原料之款項，列其他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放棄對孫公司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之債權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價或同儕評價辦法』增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09.12.29	第一案：本公司 2021/(110)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0.03.29	第一案：110 年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增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案：配合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與子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三方債務抵銷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案：王道銀行(原名為台灣工業銀行)主辦聯合授信第十次增補合約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0.04.23	第一案：和解案請求分攤賠償金額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0.05.12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辦理發行 109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於剩餘期間內擬不予辦理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案：關係人租賃合約案。	無意見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況。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於每年年度結束，依據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確保董事會之運作悉依相關法令執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之範圍	評估之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01/01-109/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註

註：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內部稽核主管亦列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並出具稽核報告供參。

董事會為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的兩個主要單位之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5-7 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設置董事 6 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為當然委員執行監察人職權。

另由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專門委員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評估並審閱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念澎	6	0	100 %	109 年 6 月 22 日續任
獨立董事	張國榮	6	0	100 %	109 年 6 月 22 日續任
獨立董事	鄭永傑	6	0	100 %	109 年 6 月 22 日新任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明訂其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取代原有監察人功能，由三席獨立董事為當然委員，並推舉蔡念澎先生為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有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隨時以電話或開會進行溝通，其溝通過程良好。會計師參與審計委員會議中，對於財務報表其核閱結果及法令規定事項，充份報告及說明，其過程溝通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尚未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尚未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建置網站供投資人查詢及留言，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轉由律師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作業係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並委託外部專責機構執行，可隨時掌握相關資訊。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了解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且了解其營運狀況。此外子公司依實際作業需要訂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資 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明訂於工作守則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來自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未來依公司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價或同儕評價辦法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於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公司定期於更換簽證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宜，目前係由兼職部門依其職責辦理，尚未指定治理主管統籌管理，未來將再指定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中國信託商業銀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已架設公司網站，設投資人專區，揭露各項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網址： http://www.pcmups.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公開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各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 (1)辦理員工勞、健保。 (2)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活動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3)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4)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講習活動，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無重大差異
(二) 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本公司責成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供應商關係	√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及環安衛風險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	無重大差異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外包商、非政府組織、業界及政府單位的專家學者、金融保險機構及媒體等)，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提供最新訊息，本公司網站中亦設有信箱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專業背景，且大部份目前亦從事該專業領域之工作；109年度因個人因素，未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要點」之規定參加相關研習課程並取據證明文件。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24頁附表二。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另公司亦參與客戶的社會責任推行計劃，將新的觀點與作法實際融入公司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資料詳第24頁附表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	√		本公司會計主管係依據「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任用並依規定每年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令、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任免亦依規定符合內部稽核人員執業資格，並持續進修且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有關本公司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24-25頁附表三。 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請參閱第25頁附表四。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不符合的項目，公司將會持續改善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建置完善利害關係人連繫平台，以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透明度。	尚未進行

附表一、董監事責任保險資料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備註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960,000	109.09.09~110.09.09	投保金額美金2,000 仟元

附表二：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蔡念澎	109.07.09	公司信用評等與債務評等之風險分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09.09.09	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3

附表二：會計主管、稽核主管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財務協理	馮雪美	109.12.17	企業常見不動產交易之財稅處理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企業併購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		3
		109.12.18	董事薪酬新規定與公司治理實務解析		3
			假外資不法證券交易案例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
稽核主管	陳雅慧	109.10.23	企業經營管理的法律風險與內部稽核人員因應之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109.11.03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稽核代理人	莊美貞	109.10.06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
		109.11.10	內稽人員如何應用數位鑑識於營業秘密保護暨調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附表四：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部	稽核室
國際內部稽核師	0	0
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1	0

(四) 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念澎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國榮			√	√	√	√	√	√	√	√	√	√	√	0	
其他	李麗敏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7月01日至112年06月22日，最近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念澎	2	0	100%	無
委員	李麗敏	2	0	100%	無
委員	張國榮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全力推動與奉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業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策略。例如定期召開管理會議針對當期對營運有影響之議題制定因應對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僅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未來將設置專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取得ISO9001、ISO14001認證，並制定相關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提升資源利用率及依廢棄物清理管理辦法等進行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公司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隨時注意，在制定相關策略考量上，積極提升利用率，減少浪費，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公司管理當局對於節能減碳之考量，經常呼籲同仁養成隨手關燈及冷氣用量之管制，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公司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皆遵照政府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公司相關政策及員工工作守則，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之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門禁安全：日、夜間均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及保全人員維護安全。 (2)健康檢查：公司不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3)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法規定，本公司之大樓均按規定定期進行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機電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維護客戶隱私，依照政府法令規範，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資訊安全規範」及簽訂保密協議避免客戶營業秘密外流；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彙整建議意見及應加強之改善措施。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提供電子客服郵箱以便客戶聯絡。 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皆為合法設立之廠商，且品檢嚴格管控以維持公司產品品質。本公司與主要的供應商之契約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	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項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人權：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				
(三)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時間室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				
(四)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章、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皆已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行為規範，規範包含經營團隊之高階經理人。董事會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於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並皆依循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公司由各部門依其職務及盡力履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未來將再指定授權專責管理單位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內部陳述管道及檢舉制度。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財務報告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而內部控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有效性判斷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內部稽核單位除進行例行性查核外，如：接獲檢舉，查證屬實，依其重大性質通報董事會成員，並隨時檢討確認制度設計及持續有效性。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不定期的法規訊息提醒，舉行誠信宣導課程。如：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明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臚列條文及管道，員工得依該辦法提出申訴。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檢舉非法及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制定申訴作業程序、案件受理的權責單位及事件處理流程，並遵法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規定制定相關守則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揭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員工依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應恪遵此所有法令與規範，並有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其網址為：
<https://www.upspowercom.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子公司監理及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授信管理規則」等之訂定或修訂，以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楊淑艷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缺失。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03/30	第一案：擬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第二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四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五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六案：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七案：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八案：本公司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第九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案：108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 第十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 第十二案：王道銀行(原名為台灣工業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第九次增補合約。 第十三案：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十四案：與 Gennaro Rino Platone 和解案請求張峰豪先生合理分攤賠償金額案。
109/05/14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第三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
109/06/24	第一案：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推選新任董事長。
109/07/01	第一案：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案：薪酬委員任期屆滿，提請董事會選任下屆薪酬委員。 第三案：設立俄羅斯辦事處。
109/08/13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事宜。
109/08/14	第一案：總經理委任案。 第二案：改派發言人。 第三案：本公司財務兼會計主管任免案。
109/11/12	第一案：追認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免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第三案：本公司之孫公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代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購買原料之款項，將帳列其他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第四案：本公司放棄對孫公司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之債權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價或同儕評價辦法』增訂案。 第六案：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109/12/29	第一案：本公司 2021/(110)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二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第四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案。 第五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訂案。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10/03/30	第一案：110 年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四案：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五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七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增訂案。 第八案：配合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第九案：本公司與子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三方債務抵銷案。 第十案：王道銀行(原名為台灣工業銀行)主辦聯合授信第十次增補合約案。 第十一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第十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第十三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十四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第十五案：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10/04/23	第一案：和解案請求分攤賠償金額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110/05/12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本公司辦理發行 109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於剩餘期間內擬不予辦理案。 第三案：關係人租賃合約案。

2、最近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日期	議案	執行情形及檢討
109/06/23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章程修正案。 4、109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 5、和解案請求分攤賠償金額案。 6、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所有議案均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峯豪	76/6	109/08/14	職務調整
財務兼會計主管	陳青妙	87/4	109/08/14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維中	陳文彬	109 年度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700		2,70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玖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韓榮裕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念澎	3,00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國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永傑 (就任日期:109/6/23)	0	0	0	0
監察人	韓榮裕 (解任日期:109/6/23)	0	0	0	0
監察人	楊淑艷 (解任日期:109/6/23)	0	0	0	0
總經理	楊淑豔	0	0	0	0
研發處副總	江坤和	0	0	0	0
財會主管兼發言人	馮雪美	0	0	0	0
協理兼財會主管	陳青妙 (解任日期:109/8/14)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張峯豪信託財產專戶	14,849,341	7.62%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張貴博	2,993,048	1.54%	51,000	0.02%	無	無	張峯豪 楊淑艷 張桂菱	二親等	—
蔡美雲	2,137,000	1.1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張桂菱	2,095,174	1.08%	0	0%	無	無	張峯豪 楊淑艷 張貴博	二親等	—
楊淑艷	1,924,842	0.99%	1,291,000	0.66%	無	無	張峯豪	夫妻	
王秀卿	1,334,000	0.68%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張峯豪	1,291,000	0.66%	1,924,842	0.99%	無	無	楊淑艷	夫妻	—
韓榮裕	1,189,434	0.61%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王皓	1,160,000	0.6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簡維良	1,138,000	0.58%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科風國際(股)公司	8,610,000	100%	—	—	8,610,000	100%
蓄源科技(股)公司	1,200,000	40%	—	—	1,200,000	40%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4,700,000	10.93%	—	—	4,700,000	10.93%
科美洲(股)公司	2,550,000	51%	—	—	2,550,000	51%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12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無	-
85.12	10	5,600	56,000	5,600	56,000	現金增資	無	-
86.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2.06 經(87)商字第 101739 號
87.11	10	49,600	496,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87.11.26 經(87)商字第 087138141 號
88.07	10	49,600	496,000	30,386	303,860	盈餘轉增資	無	88.05.17(88)台財證(一)第 47118 號
89.10	10	49,600	496,000	46,396	463,960	盈餘轉增資	無	88.07.05(89)台財證(一)第 74515 號
90.10	10	120,000	1,200,000	61,314	613,148	盈餘轉增資	無	90.10.24 經(90)商字第 09001422770 號
91.10	10	120,000	1,200,000	78,043	780,435	盈餘轉增資	無	91.10.22 經授商字第 09101414840 號
92.10	10	120,000	1,200,000	85,587	855,870	盈餘轉增資	無	92.10.12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210 號
93.10	10	120,000	1,200,000	94,789	947,898	盈餘轉增資	無	93.11.25 經授商字第 09301220720 號
94.11	10	140,000	1,400,000	109,260	1,092,604	盈餘轉增資	無	95.01.02 經授商字第 09401266660 號
95.08	10	140,000	1,400,000	114,091	1,140,9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5.0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970 號
95.09	10	160,000	1,600,000	138,575	1,385,755	盈餘轉增資	無	95.09.28 經授商字第 09501220280 號
95.11	10	160,000	1,600,000	138,764	1,387,6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5.11.29 經授商字第 09501265100 號
96.02	10	160,000	1,600,000	158,764	1,587,640	現金增資	無	96.02.27 經授商字第 09601037360 號
96.10	10	250,000	2,500,000	171,177	1,711,775	盈餘轉增資	無	96.10.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59340 號
97.11	10	250,000	2,500,000	183,248	1,832,481	盈餘轉增資	無	97.11.26 經授商字第 09701301320 號
100.10	10	250,000	2,500,000	195,997	1,959,971	盈餘轉增資	無	100.10.19 經授商字第 10000499041 號
101.02	10	250,000	2,500,000	194,878	1,948,782	註銷庫藏股	無	101.02.16 經授商字第 10100030701 號

(二)資本及股份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4,878,166	55,121,834	2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股東結構

日期：110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3	107	20	34,725	0	34,855
持有股數	0	14,854,862	1,484,871	269,357	178,269,076	0	194,878,166
持有比率%	0.00%	7.62%	0.76%	0.14%	91.48%	0.00%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6,400	1,585,146	0.81%
1,000-5,000	12,571	27,556,353	14.14%
5,001-10,000	2,817	21,830,223	11.20%
10,001-15,000	959	11,816,703	6.06%
15,001-20,000	638	11,888,332	6.10%
20,001-30,000	490	12,488,532	6.41%
30,001-40,000	275	9,796,965	5.03%
40,001-50,000	203	9,484,751	4.87%
50,001-100,000	314	22,975,958	11.79%
100,001-200,000	128	18,025,207	9.25%
200,001-400,000	38	10,492,487	5.38%
400,001-600,000	7	3,204,600	1.64%
600,001-800,000	4	2,721,070	1.40%
800,001-1,000,000	1	900,000	0.46%
1,000,001 股以上	10	30,111,839	15.46%
合計	34,855	194,878,166	100.00%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五)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0年4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張峯豪信託財產專戶		14,849,341	7.62%
張貴博		2,993,048	1.54%
蔡美雲		2,137,000	1.10%
張桂菱		2,095,174	1.08%
楊淑艷		1,924,842	0.99%
王秀卿		1,334,000	0.68%
張峯豪		1,291,000	0.66%
韓榮裕		1,189,434	0.61%
王皓		1,160,000	0.60%
簡維良		1,138,000	0.58%

(六)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3.24	14.95	5.51
	最低	1.6	1.11	3.42
	平均	2.47	3.96	4.4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0.72	0.52	0.50
	分配後	0.72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194,878	194,878
	追溯調整前	0.39	(0.25)	(0.01)
	追溯調整後	0.39	(註 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175,053	175,053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6.33	-
	本利比(註 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係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註 5：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於成長期，為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維持穩定股利，保障股東合理之報酬等條件，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得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六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公司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

(1)股票股利：無。

(2)現金股利：無。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年 度		110 年度 (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948,781,6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0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10 年預估資料。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股利政策(第 42 頁)。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9 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01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431），募集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整。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全數轉換完畢，共計轉換增加普通股 5,746,494 股，並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終止櫃檯買賣。
-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發行第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432），募集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整。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參與發行而未全數兌回或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UPS	1,037,160	99.80	1,190,113	98.41
其他	2,111	0.20	19,236	1.59
合計	1,039,271	100.00	1,209,349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在線式 UPS
- b. 在線互動式 UPS
- c. 機能式 UPS
- d. 電源設備/配件
- e. 上列產品之維修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開發密集度高、能耗低、穩定度高、耐用性久的 UPS。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不斷電電源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s，簡稱 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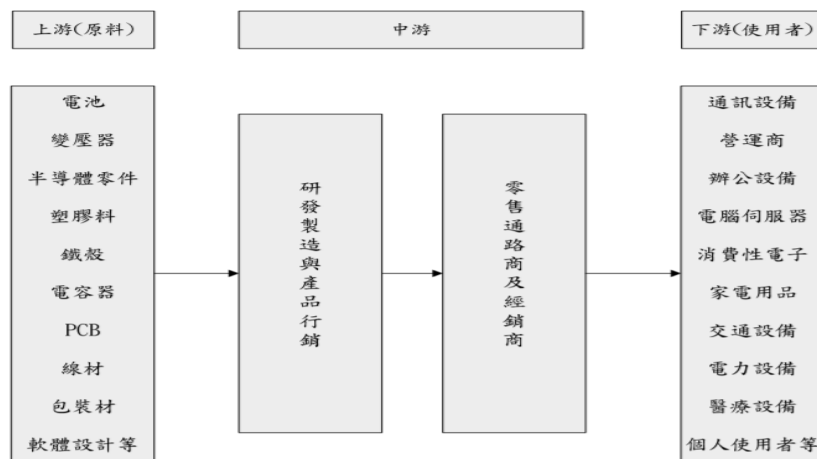
國際顧問調研機構 Gartner 於 2019 年的報告顯示，2020 年 30% 的企業運用 AI 進行決策，許多新型態的科技包含邊緣運算、區塊鏈、分佈式雲端等技術被列為十大科技趨勢，進一步帶動了資料中心的增長機會，同時也為資料中心背後的強大守護者——不斷電系統 UPS 增加新的市場需求。至 2021 年，全球資料中心 UPS 預計以 9.16 % 的年複合成長率提升，幾乎是整體 UPS 產業成長率的 2 倍。

(2) 太陽能系統(Solar System)

行政院規劃，114 年共設置 20 GW(10 億瓦)，帶動總投資 1.2 兆元，114 年產值達 3,400 億元。而截至 106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已完成設置容量 1.4 GW；「太陽光電 2 年計畫」同意備案容量為 1.42 GW，達目標量 1.52 GW 之 93.7%。

此外，政策亦規劃於 2025 年穩健達成再生能源占比達 20%，以及非核家園的目標。若計畫順利進行，107 年台灣太陽能需求將上看 1GW 甚至更多，是故科風依舊看好太陽能市場並專心扮演其中太陽能光電逆變器提供者的角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發展趨勢

產品提供在線式、在線互動式、離線式、三相式、機能式 UPS 以及穩壓器和逆變器等電力解決方案。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小至日常家庭及辦公室生活、交通、商業；大至大型工業、數據中心、醫療工業、軍事、政府機構等，獲得許多國內外的政府企業認可。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43,495	12,019
營業收入(B)	1,039,271	222,62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A/B)	4.19 %	5.40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UPS 部份

1. SPR-700A 220V HV IEC 式後板開發
2. TC-1100/2000 PF=1.0 LV DC48V 設計開發

3. TC-1100/2500/3000 PF=1.0 HV DC48V 設計開發
4. SXL-2000A 搭配雷射印表機專案
5. ATS 依照法規修改, 改為雙埠切換開關模式
6. SPD 550/750 LCD 機種
7. 醫療台車機種 BNT-400
8. ALN 500/600/700 機種開發
9. ONL-33 II 衍生機種開發
10. 鋰鐵電池結合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
11. MRT 1.5K LV PF1.0 新機種開發
12. MRT 1K LV UL 申請
13. RT 10K 長延機開發
14. MAC 6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5. MAC 10K HV PF1.0 新機種開發
16. MRT 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7. MAC 1K/1.5K/2K/3K HV 衍生機種開發
18. MRT 2K/3K LV 衍生機種開發
19. MAC 1K/1.5K/2K/3KLV 衍生機種開發
20. SNMP 通訊卡客製化更新
21. UPSMON PRO V2.54
22. UPSMON Manager V1.3

B. PV INVERTER

1. SLK 二代機 4KW 機種開發及安規申請

C. PV POWER PLANT

1. 台灣太陽能電廠規劃,通訊監控及維護
2. 配合法規修正台灣太陽能電廠通訊與監控系統
3. 新電廠建置與舊電廠維護監控
4. 太陽能電廠網站組模化及改版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面對產業競爭性持續擴增,短期業務將以自我品牌為主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與技術性能為依據,持續強化產品人機介面與規格實用性,穩固品牌在各國市場的定位。並同時整合各產品線,依照各地區、國家、客戶所需進行調整產品清單以穩固品牌在離線式與在線互動式市場的優勢。而 UPS 市場仰賴電子計算器產業的發達趨勢,而為因應日趨主流的雲端技術,除了開發對應的 UPS 產品以外,將結合雲端產業的各大製造商並與其合作結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公司未來獲利,達到永續經營之企業使命。

隨著全球太陽能產業穩定成長,將持續開發並提供客戶最新太陽能逆變器規格。對於具有強大發展潛力的亞太地區,將持續以太陽能系統設計、製造、建造一部到位的服務模式,擴大東亞及南亞地區系統建置容量。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設計及生產不斷電力設備及太陽能發電模組為主要營業項目，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包括亞洲(如日本、韓國、泰國、印度、俄羅斯等國)、歐洲(如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美洲(如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等八十多個國家。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UPS 市場在第三世界國家的開發、雲端技術的崛起以及節能意識擴張下將維持供需正常的產業型態，本公司將持續以 OEM/ODM 並重之業務模式，持續開發各國通路與客戶，並深耕各國專案型業務機會，樹立我技術、品質兩全的產品形象。

太陽能產業雖依舊呈現供過於求的市場型態，然而本公司具備產能調整靈活性，在積極進行產銷權衡的情況下穩健發展。

3、競爭利基

本公司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良率，使用壽命，生產效率與規格完備業已成為大廠選擇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供應商的最大關鍵，目前本公司在行銷、產品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1)行銷方面：

本公司在台灣成立超過 30 年，以自有品牌致力於不斷電系統以及各種電力備源產品的開發，近年更跨足太陽能發電產業，以自身在電源領域之技術與經驗，提出完善的不斷電電源系統以及太陽能環保能源系統整合方案。近年來更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藉由參展推廣 PCM 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近距離與顧客接洽，並獲得及時市場商情。另外本公司與全世界 80 餘國之經銷通路合作，充分掌握全世界各地訊息，滿足全世界客戶不同的需求。

本公司藉由各個管道，進行行銷活動，如尋找經銷商、刊登報紙、廣告、參展、各大 B2B 網站的刊登、利用論壇進行推廣產品、利用視頻網站進行推廣產品等等...，積極拓展公司全球業務，搭配本公司完整產品線，並積極開發標準化及量身打造的客製化商品，並搭配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標案，迅速拓展銷量。未來本公司積極往全世界各地拓展，往機會市場開拓，未來主力市場為東南亞、南亞、東歐、澳洲、南美等地，積極擴展事業版圖。

(2)產品研發方面：

UPS 產品一直以來以積極佈局家庭/小型辦公室等消費市場，品牌通路完整且成熟。近年雲端資訊成為趨勢潮流，因此研發逐漸轉向高技術的電源管理系統，開發工業用及雲端伺服器等大型 UPS，提供資料庫中心全方位的電力系統保護，讓產品和服務更提升一層競爭力。

太陽能事業部以供應逆變器和逆變器的售後服務兩大事業為主。研發部更積極的開發穩定及高效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將科風轉型成具備建置太陽能電廠能力的系統整合公司，提供高品質的發電系統服務，以因應大陸傾銷的惡性競爭，在供過於求的太陽能市場中脫穎而出，獲取最大的利潤。

(3)產製程方面：

生產製程之改善乃為控制製造成本之重要因素，而品質穩定度更為客戶滿意及日後業務擴展之關鍵，研發部門在新產品開發過程均詳細規劃整體製程，並與生產部門主管協調相關問題，使生產研製更加順暢並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擁有自有產品開發、軟體設計、製造以及自動組裝等一貫化作業的專業製程能力、產品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及完善的售後服務。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第三世界國家全力開發中但供電等硬體設備跟不上需求是急待開發的潛在市場。
- (b)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建置補助，如：百萬陽光社區、陽光高雄等計劃。
- (c)科風品牌行銷國際多年，在業界已豎立良好口碑。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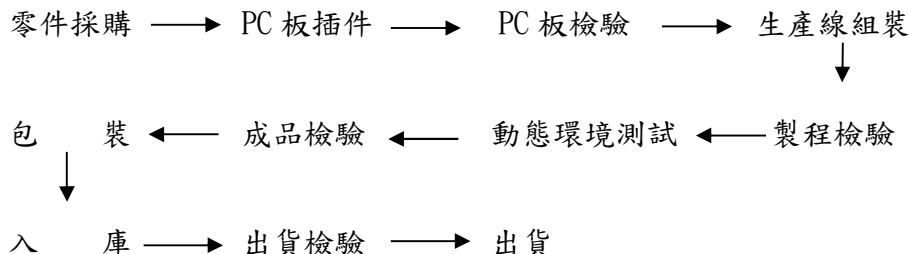
- (a)大陸廠商增加使競爭更為激烈，流於價格競賽。
- (b)中美貿易問題導致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各國民生消費力均下降。
- (c)筆電、智慧手機等 3C 產品逐漸普及，個人電腦使用率下降，降低 UPS 市場需求。
- (d)太陽能市場呈現供過於求，利潤大幅下降。

5、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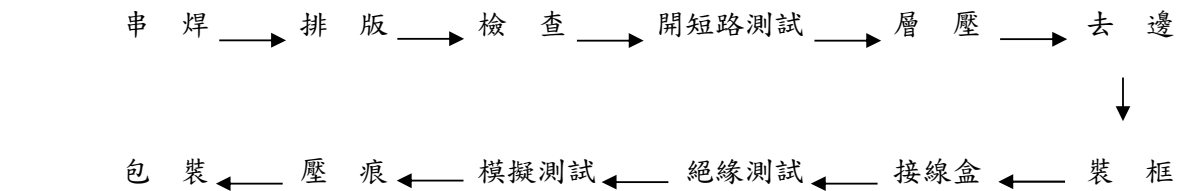
- (a)加強採購機制以降低原料成本，維持競爭能力。
- (b)各部門加強內部管理，維持企業本身競爭力。
- (c)加強產品及物料品質控管。
- (d)不斷研發推出新產品，並追蹤競爭者產品開發動態。
- (e)積極拓展業務市場，往第三世界國家尋求通路。
- (f)建立和政府部門,經貿局,產業公會等組織的溝通管道，了解市場最新動脈
- (g)參與各大型國際展覽及採購會議，增加企業曝光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不斷電電力設備 UPS，其用途在於提供備用電源，以防止電腦、通訊及醫療等重要設備免於受到瞬間停電的困擾。另外，不斷電電力設備在平時亦能發揮穩定電壓及排除雜訊之功能，避免用電設施遭長期低品質電力的慢性傷害。其產製過程如下：



-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重要的再生能源之一，除了太陽能取得容易，也是沒有污染及不良影響物質最乾淨的能源。可協助解決當前能源問題及溫室氣體過度排放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並期望提供一個純淨、自然的、永續的綠色能源。而太陽光電模組為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最重要基本元件，其主要製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池	YUASA(湯淺)	穩定
變壓器	傳順	穩定
PCB 素材	台盟、沅興	穩定
機殼(鐵件)	網瑞	穩定
微處理器	安富利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兩年度銷貨金額超過 10%之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91,060	24.06%	無	客戶 A	249,536	24.01%	無	客戶 A	47,868	21.50%	無
2	其他	918,289	75.94%	無	其他	789,735	75.99%	無	其他	174,752	78.50%	無
	銷貨淨額	1,209,349	100%	-	銷貨淨額	1,039,271	100%	-	銷貨淨額	222,620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2、最近兩年度進貨金額超過 10%之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67,362	20.97 %	無	A 廠商	56,632	17.59 %	無	A 廠商	13,515	15.43 %	無
2	其他	253,752	79.03 %	無	其他	265,371	82.41 %	無	其他	74,087	84.57 %	無

	進貨 淨額	321,114	100 %	-	進貨 淨額	322,003	100 %	-	進貨 淨額	87,602	100 %	-
--	----------	---------	-------	---	----------	---------	-------	---	----------	--------	-------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離線式 UPS		38,147	34,333	68,522	36,333	32,700	74,119
在線式 UPS		27,603	24,843	151,891	30,212	27,191	167,636
在線互動式 UPS		491,966	442,770	375,032	256,763	231,087	334,390
Solar Inverter		1,854	1,669	21,941	782	704	5,707
太陽能(註 1)		-	-	25,376	-	-	-
其他 (註 2)		-	-	155,863	-	-	123,237
合 計		595,570	503,615	798,624	407,206	366,486	705,089

註 1：太陽能包含太陽能電池模組、矽晶圓、太陽能電池等產品，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註 2：其他系包括中大型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電子穩壓器、電池、半成品及零組件之銷售等，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離線式 UPS		4,088	5,710	30,245	56,884	2,681	4,143	30,019	86,643
在線式 UPS		2,742	47,184	22,101	217,442	2,336	29,310	24,855	166,788
在線互動式 UPS		18,038	34,430	255,404	408,340	18,335	37,691	212,752	339,459
Solar Inverter		1,669	15,659	-	-	704	4,560	-	-
太陽能 (註 1)		-	24,007	-	-	-	-	-	-
其他 (註 2)		-	12,110	-	86,863	-	294	-	107,627
合 計		33,937	139,100	307,750	769,529	24,149	75,998	342,337	700,517

註 1：太陽能包含太陽能電池模組、矽晶圓、太陽能電池等產品，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註 2：其他系包括中大型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電子穩壓器、電池、半成品及零組件之銷售等，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40	42	40
	一般員工	87	84	82
	生產線員工	76	74	84
	合 計	203	200	206
平均年歲		41.6	41.6	41.6
平均服務年資		12.6	11.9	1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3	13	13
	大 學	61	60	57
	專 科	59	61	60
	高 中	55	54	55
	高中以下	15	12	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相關環保問題及受罰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
- (2)勞工團體保險。
- (3)員工紅利配股。
- (4)員工旅遊(不定期)。
- (5)員工健康檢查。
- (6)年終獎金。
- (7)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股。

2、退休制度：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公司員工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由雇主按薪資總額提撥 6%存入勞工保險局。。

3、勞資間之重要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勞資間係依照工作規則處理問題，故勞資關係相當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問題，因此

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945,628	862,846	884,015	914,410	745,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095	274,784	263,616	254,043	249,64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9,107	70,692	76,345	74,029	82,687
資產總額		1,313,831	1,208,322	1,223,976	1,242,482	1,078,1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8,859	893,514	909,031	902,448	892,450
	分配後	918,859	893,514	909,031	902,448	(註 2)
非流動負債		368,203	277,221	252,951	199,033	84,6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7,905	1,170,735	1,161,982	1,101,481	977,089
	分配後	1,237,905	1,170,735	1,161,982	1,101,48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926	37,587	61,994	141,001	101,042
股本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19,277)	(3,274,201)	(3,214,460)	(3,142,060)	(3,189,338)
	分配後	(3,219,277)	(3,274,201)	(3,214,460)	(3,142,060)	(註 2)
其他權益		(15,902)	683	(2,294)	4,120	(20,7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5,926	37,587	61,994	141,001	101,042
	分配後	75,926	37,587	61,994	141,001	(註 2)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892,512	793,983	777,320	825,769	719,558	740,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560	326,775	312,628	298,553	293,391	297,047
無形資產	178	272	345	520	521	518
其他資產	111,182	100,961	107,870	105,376	112,345	109,497
資產總額	1,357,298	1,221,991	1,198,163	1,230,218	1,125,815	1,147,6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9,047	1,174,119	1,123,607	1,075,358	1,016,704
	分配後	1,269,047	1,174,119	1,123,607	1,075,358	(註 2)
非流動負債	47,310	44,945	44,576	46,272	38,336	36,9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6,357	1,219,064	1,168,183	1,121,630	1,055,040
	分配後	1,316,357	1,219,064	1,168,183	1,121,63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926	37,587	61,994	141,001	101,042	98,133
股本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9,789)	(2,860,270)	(3,143,450)	(2,828,129)	(2,875,407)
	分配後	(2,839,789)	(2,860,270)	(3,143,450)	(2,828,129)	(註 2)
其他權益	(15,902)	683	(34,651)	(28,044)	(20,725)	(20,97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4,984)	(34,660)	(32,014)	(32,413)	(30,267)	(31,2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41	2,927	29,980	108,588	70,775
	分配後	40,941	2,927	29,980	108,588	(註 2)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016,913	924,424	825,863	908,629	776,515
營業毛利	93,363	156,253	131,587	123,385	68,728
營業損益	(91,021)	7,216	(26,233)	36,466	(70,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85	(65,058)	22,767	40,248	21,307
稅前損益	(67,136)	(57,842)	(3,466)	76,714	(49,0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552)	(56,363)	(3,792)	76,714	(49,0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552)	(56,363)	(3,792)	76,714	(49,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387	18,024	28,199	2,293	9,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165)	(38,339)	24,407	79,007	(35,9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165)	(38,339)	24,407	79,007	(35,9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165)	(38,339)	24,407	79,007	(35,9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34)	(0.29)	(0.02)	0.39	(0.25)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240,111	1,176,809	1,055,335	1,209,349	1,039,271	222,620
營業毛利	176,496	281,457	243,702	268,084	207,320	49,459
營業損益	(118,944)	30,197	(8,606)	84,732	(25,918)	(59,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55	(83,373)	6,566	(8,478)	(18,937)	6,388
稅前損益	(83,089)	(53,176)	(2,040)	76,254	(44,855)	(3,6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1,833)	(55,937)	(1,809)	76,039	(46,614)	(3,6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1,833)	(55,937)	(1,809)	76,039	(46,614)	(3,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358	17,923	28,231	2,281	9,088	(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75)	(38,014)	26,422	78,320	(37,526)	(3,9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552)	(56,364)	(3,792)	76,714	(49,041)	(2,6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281)	427	1,983	(675)	2,427	(9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5,165)	(38,339)	24,407	79,007	(39,959)	(2,9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6,310)	325	2,015	(687)	2,433	(1,077)
每股盈餘(元)	(0.42)	(0.29)	(0.01)	0.39	(0.25)	(0.01)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朱威任、賴昭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朱威任、賴昭宏 陳文彬、蔡維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7	陳文彬、蔡維中	無保留意見
108	陳文彬、蔡維中	無保留意見
109	陳文彬、蔡維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取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78	96.89	94.94	88.65	9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2	114.57	119.47	410.73	74.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23	96.57	97.25	101.3	83.57
	速動比率	68.71	191.74	55.69	62.93	47.81
	利息保障倍數	(4.16)	(3.39)	(1.76)	1.13	(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2	4.08	4.03	4.19	3.6
	平均收現日數	90.77	89.32	90.57	87	101
	存貨週轉率(次)	2.32	2.21	1.97	2.18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5	8.61	8.67	9.24	9.18
	平均銷貨日數	157.04	165.25	185	166	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4	3.27	3.07	3.51	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3	0.679	0.736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	(3.6)	(0.5)	7.03	(3.55)
	權益報酬率(%)	(58.75)	(49.65)	(7.6)	75.58	(4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7)	(0.37)	(0.17)	3.93	(2.52)
	純益率(%)	(5.84)	(4.75)	(4.59)	8.44	(6.32)
	每股盈餘(元)	(0.31)	(0.29)	0	0.39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	1.72	1.9	1.91	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49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0	4.08	6.61	6.03	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22.23	(513.56)	347.63	(0.66)
	財務槓桿度	0.88	(2.06)	0.72	1.378	0.88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用。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取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57	99.76	97.5	91.17	93.71	94.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5	14.65	23.85	51.87	37.19	34.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67	67.62	69.18	76.79	70.77	70.95
	速動比率	34.12	32.52	28.43	37.39	30.84	28.50
	利息保障倍數	(4.27)	(2.91)	98.28	6.4	(2.52)	(0.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	4.5	4.5	5.04	4.21	4.17
	平均收現日數	82	81	81	72	87	88
	存貨週轉率(次)	2.28	2.15	1.94	2.22	2.12	1.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4	2.55	2.96	3.39	3.1	0.57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69	187	164	173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5	3.44	3.3	3.95	3.54	3.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91	0.87	0.99	0.92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0.04)	0.96	0.07	(3.09)	(0.44)
	權益報酬率(%)	(50.70)	(127.51)	(10.95)	1.09	(38.52)	(14.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5)	(2.72)	(0.104)	3.91	(2.30)	(0.81)
	純益率(%)	(6.11)	(4.75)	(0.17)	8.44	(4.49)	(1.63)
	每股盈餘(元)	(0.31)	(0.29)	(0.01)	0.39	(0.25)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3	1.42	1.05	3.71	(註2)	0.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2	2.28	1.59	9.17	(註2)	2.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3	1.82	(28.95)	(31.75)	(7.02)	(0.83)
	財務槓桿度	0.88	1.81	0.39	1.2	0.67	0.77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營收下降所致。 3.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下降：主係本期虧損所致。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 念 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零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德(審)6 字第 0003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收之62.4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活動之淨現金仍足以支應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4 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823 仟元及 57,030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4.87% 及之 4.56%，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22,407 仟元及 22,70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12% 及 2.02%；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7,468 仟元及 7,6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30,77)% 及 8.36%。

另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仟元(3,673)及(5,34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718 仟元及 8,391 仟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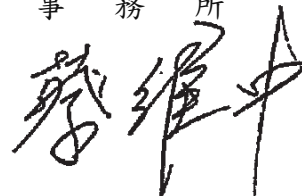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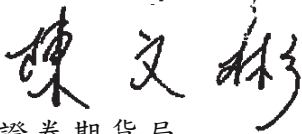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及十二(一)	\$ 78,579	7	\$ 114,75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二)及十二(一)	13,219	1	7,5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二)及十二(一)	213,586	19	259,96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及十二(一)	6,056	1	5,6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及六(十五)	32	-	745	-
130x	存貨淨額	六(三)	382,430	34	404,002	33
1410	預付款項		23,531	2	19,58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八及十二(四)5	484	-	4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41	-	13,0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9,558	64	825,769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四)、八及十二(一)	37,914	3	32,73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六(五)及十二(一)	4,718	-	8,3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八)、六(六)及八	293,391	27	298,55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及六(七)	21,118	2	10,396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521	-	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及六(十五)	20,497	2	21,51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	-	6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4,771	2	23,77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及十二(四)5	3,135	-	7,8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257	36	404,449	33
1xxx	資產總計		\$ 1,125,815	100	\$ 1,230,2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十二(一)(二)	\$ 50,514	4	\$ 55,61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十二(一)(二)	52,800	5	57,6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690	1	10,968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一)(二)	11,980	1	17,584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一)(二)	226,368	20	280,68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一)(二)	117,514	10	135,198	11
2216	應付股利	十二(一)(二)	175,053	16	175,053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及十二(一)	5,232	-	5,2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4,780	2	6,91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八)、十二(一)	301,250	28	313,073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23	3	17,4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704	90	1,075,358	8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及六(十五)	1,287	-	5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	35,648	3	43,98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一)(二)	176	-	1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5	-	1,5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36	3	46,272	4
2xxx	負債總計		1,055,040	93	1,121,630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948,781	173	1,948,781	15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048,393	93	1,048,393	8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4	270,53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3,189,338)	(282)	(3,142,060)	(25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368	1	4,120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93)	(3)	(32,16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042	10	141,001	12
36xx	非控制權益		(30,267)	(3)	(32,413)	(3)
3xxx	權益總計		70,775	7	108,588	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5,815	100	\$ 1,230,218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三)	\$ 1,039,271	100	\$ 1,209,349	100
5110	營業成本		(831,951)	(80)	(941,265)	(7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07,320	20	268,08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937)	(9)	(95,452)	(8)
6200	管理費用		(137,959)	(13)	(127,7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95)	(4)	(51,87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153	4	91,707	8
	小 計		(233,238)	(22)	(183,352)	(15)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25,918)	(2)	84,7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2,185	4	12,8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4,707)	(4)	(1,8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2,742)	(1)	(14,11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73)	-	(5,345)	-
	小 計		(18,937)	(1)	(8,478)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855)	(3)	76,254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1,759)	-	(215)	-
8200	本期淨利(損)		(46,614)	(3)	76,03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63	-	(4,3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3	-	(4,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8	1	6,414	-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1	-	193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25	1	6,5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88	1	2,2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26)	(2)	\$ 78,320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041)		\$ 76,7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7		(675)	
			\$ (46,614)		\$ 76,03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959)		\$ 79,007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3		(687)	
			\$ (37,526)		\$ 78,320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25)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39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4,855)	\$ 76,2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65	15,6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153)	(91,707)
利息收入	(177)	(290)
財務成本	12,742	14,114
攤銷費用	35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73	5,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	(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04)	3,5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504	(50,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48	87,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8)	(1,166)
存貨(增加)減少	16,963	41,5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43)	(3,4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77	(6,5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4	5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22	(8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04)	13,7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321)	28,7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68)	(75,0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09	1,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573)	(1,2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869	9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9)	(1,9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0	53,957
收取之利息	177	290
支付之利息	(11,457)	(13,6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89	(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81)	39,879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6)	(2,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3
使用權資產本期支付價款	(3,170)	(2,4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3)	(485)
取得無形資產	(36)	(248)
預付購置設備價款	(96)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11)	(4,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04)	(6,158)
償還長期借款	(11,823)	(10,90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24)	(17,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40	1,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76)	19,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55	95,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579	\$ 114,755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4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 88 年 5 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股票上櫃，91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三)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 (四)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五)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
- (八) 電池製造業。
- (九)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電池批發業。
- (十一)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FRS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

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

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

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12.31 持股比例	108.12.31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及維護	40.00%	40.00%	註 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51.00%	51.0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AMERICA, INC.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銷售	73.05%	73.0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通股權雖未達 50%，但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12.31 持股比例	108.12.31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55.00%	55.00%	註 2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Solar Co., LTD.	轉投資業務	50.00%	50.00%	註 3

註 2：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新加坡幣 41,250 元（新台幣 945 仟元）取得 55% 股權，再以歐元 31,000 元投資 Yur Power I、Yur Power II、Yur Power III、Yur Power IV、Yur Power VI、Yur Power VII、Yur Power VIII、Yur Power IX，由於投資金額未達重大性水準，民國 100 年度合併報告係依據其自結報表編製。又於民國 101 年度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因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 101 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Powercom Solar Co., LTD. 雖持股比例 50%，但不參與經營，投資金額僅為日幣 20,000 仟元（新台幣 6,955 仟元）並以出資額為限，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 0 元，因此本期不列入合併主體內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五）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

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於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在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51	\$ 448
支票存款	-	-
活期存款	60,512	36,897
外匯存款	15,716	77,410
合計	\$ 78,579	\$ 114,75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3,619 仟元，其中 484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3,135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8,350 仟元，其中 484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7,866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外匯存款係以各年度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王道銀行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219	\$ 7,515
應收帳款	982,920	1,072,072
減：備抵呆帳損失	(769,334)	(812,108)
應收帳款淨額	213,586	259,9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26,805	\$ 267,47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180天	181天以上(註)	
總帳面金額	\$ 218,030	\$ 24,741	\$ 740,149	\$ 982,920
損失率(%)	0%~30%	1%~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429)	(453)	(739,452)	(769,334)
帳面金額	\$ 188,601	\$ 24,288	\$ 697	\$ 213,586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180天	181天以上(註)	
總帳面金額	\$ 274,000	\$ 50,229	\$ 747,843	\$ 1,072,072
損失率(%)	0%~30%	1%~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274)	(14,707)	(744,127)	(812,108)
帳面金額	\$ 220,726	\$ 35,522	\$ 3,716	\$ 259,96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帳齡逾360天以上者，因預期收回可能性低，已提列100%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亦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分別為336,729仟元及352,990仟元，考量交易對手信用情形，已分別計提330,673仟元及347,292仟元之損失，其餘未有重大信用風險。

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812,108	\$ 906,981
加：認列減損損失	135	138
減：減損損失迴轉(實際沖銷)	(37,153)	(92,246)
外幣換算影響數	(5,756)	(2,765)
期末餘額	\$ 769,334	\$ 812,108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將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5 之說明。

(三) 存貨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48,383	\$ 55,708
原料	466,435	536,883
半成品	85,471	90,266
在製品	47,461	51,125
製成品	63,058	49,313
委外加工料	113,159	131,882
庫存存貨總額	823,967	915,177
減：備抵存貨跌價	(442,763)	(512,243)
庫存存貨淨額	381,204	402,934
在途存貨	1,226	1,068
合 計	\$ 382,430	\$ 404,002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906,041	\$ 1,038,4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090)	(97,160)
合 計	\$ 831,951	\$ 941,265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7,914	\$ 32,734
國外有限合夥	-	-
合 計	\$ 37,914	\$ 32,73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王道銀行針對聯貸案簽訂增補合約，以本公司所持之科冠股票計 2,778 仟股設定予該行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1,250 元，折合新台幣 94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改依成本法評價，其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4,718	\$ -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u>\$ 4,718</u>		

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8,391	\$ -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u>\$ 8,391</u>		

2.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份額，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 (3,673)	\$ (5,345)

3.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總資產		\$ 23,336	\$ 23,677
				20,253	53,530
				<u>43,589</u>	<u>77,207</u>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負債		(433)	(433)
				-	-
				<u>(433)</u>	<u>(433)</u>
淨資產				<u>43,166</u>	<u>76,7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份額				\$ 4,718	\$ 8,391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 收 入	\$ -	\$ -
本 期 淨 利	(33,608)	(48,901)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33,608)	\$ (48,901)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投資科勝，投資成本 47,000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10.93%，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投資位於日本之 Powercom Solar Co., LTD.，陸續投入金額合計日幣 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95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0%，惟不參與經營故採權益法評價，已全額認列減損。
6.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7.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8.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9.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10. 依據 IFRS10 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符合 IFRS10 所構成之母子公司關係，另 Powercom Solar Co., LTD 因不參與經營，且股東責任僅就投資額為限，而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零，故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餘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悉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92,303	94,831
機器設備	7,443	11,590
模具設備	3,148	3,366
運輸設備	1,770	2,141
辦公設備	2,525	2,125
其他設備	14,666	12,964
合 計	\$ 293,391	\$ 298,55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1,536	\$ 147,377	\$ 172,022	\$ 41,707	\$ 9,286	\$ 14,379	\$ 111,896	\$ 668,203
增 添	-	-	666	362	-	213	3,875	5,116
處 分	-	-	(2,799)	(14,526)	(984)	-	(1,595)	(19,904)
重 分 類	-	-	-	-	-	600	-	600
匯 率 影 響 數	-	899	40	-	(175)	99	374	1,23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1,536	\$ 148,276	\$ 169,929	\$ 27,543	\$ 8,127	\$ 15,291	\$ 114,550	\$ 655,25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546	\$ 160,432	\$ 38,341	\$ 7,145	\$ 12,254	\$ 98,932	\$ 369,650
增 添	-	3,068	4,643	315	314	423	2,046	10,809
處 分	-	-	(2,620)	(14,261)	(980)	-	(1,419)	(19,280)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359	31	-	(123)	90	326	6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973	\$ 162,486	\$ 24,395	\$ 6,356	\$ 12,767	\$ 99,884	\$ 361,861
<u>成 本</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536	\$ 149,563	\$ 244,292	\$ 342,833	\$ 9,798	\$ 16,647	\$ 134,572	\$ 1,069,241
增 添	-	-	293	571	685	722	1,224	3,495
處 分	-	-	(71,915)	(301,697)	(1,049)	(2,631)	(23,037)	(400,329)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2,186)	(648)	-	(148)	(359)	(863)	(4,2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536	\$ 147,377	\$ 172,022	\$ 41,707	\$ 9,286	\$ 14,379	\$ 111,896	\$ 668,20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217	\$ 224,589	\$ 339,830	\$ 7,893	\$ 14,909	\$ 119,176	\$ 756,614
增 添	-	3,127	7,252	209	398	295	3,508	14,789
處 分	-	-	(70,717)	(301,698)	(1,034)	(2,629)	(22,980)	(399,058)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798)	(692)	-	(112)	(321)	(772)	(2,69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2,546	\$ 160,432	\$ 38,341	\$ 7,145	\$ 12,254	\$ 98,932	\$ 369,650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詳附註十二(四)2。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主要係為土地及廠房，租賃合約期間除土地為 40 年外，廠房均為 1 至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增添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 租賃資產之帳面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8,209	\$ 8,451
房屋及建築	12,909	1,945
合 計	\$ 21,118	\$ 10,396

(2)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3,553	\$ 2,414

(3)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67	\$ 384
房屋及建築	2,589	469
	\$ 2,956	\$ 853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70 仟元及 700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與符合低價
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
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 借 款

1.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 50,514	\$ 55,619

2. 應付短期票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2,800	\$ 57,6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52,800	\$ 57,600

3.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期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上海銀行 OBU	109.4.20~110.4.20	1.90%	\$ 36,330	3.87%	\$ 39,494
王道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30,276	2.50%	31,265
土地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1,027	2.50%	11,387
玉山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5,138	2.50%	15,633
合作金庫	109.4.20~110.4.20	2.3042%	29,670	2.50%	30,640
第一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6,055	2.50%	6,253
華南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248	2.50%	1,289
彰化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34,522	2.50%	35,651
台灣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4,844	2.50%	5,002
安泰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5,723	2.50%	5,910
元大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4,271	2.50%	14,738
陽信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25,336	2.50%	26,164
兆豐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4,759	2.50%	15,242
台新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7,244	2.50%	7,481
凱基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25,748	2.50%	26,589
台中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30,276	2.50%	31,265
聯邦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8,783	2.50%	9,070
合 計			\$ 301,250		\$ 323,981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借款			(301,250)		(313,073)
淨 額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5 說明。

(九) 負債準備－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043	\$ 1,55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21,737	5,359
合 計	\$ 24,780	\$ 6,9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保中心求償案及力麗公司損害賠償案，分別估例負債準備計 16,377 仟元及 5,360 仟元，請詳附註十二(四)1 及 11。

(十)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264 仟元及 6,487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1	\$ 155
財務成本	441	6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8)	(187)
合 計	\$ 454	\$ 656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063)	\$ (58,8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15	14,844
提撥狀況	(35,648)	(43,98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35,648)	\$ (43,985)

(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服務義務	\$ (58,829)	\$ (55,008)
當期服務成本	(131)	(155)
財務成本	(441)	(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740	(1,311)
—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439)	(3,441)
福利支付數	7,037	1,77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063)	\$ (58,829)

(4) 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844	\$ 14,0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8	186
再衡量數	463	438
雇主提撥數	7,027	1,944
福利支付數	(7,037)	(1,77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415	\$ 14,844

(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台灣銀行專戶)	100%	100%

(6)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 454 仟元及 518 仟元；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 1,763 仟元及 (4,314) 仟元。

(7)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已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1,063 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

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減少 1,439 仟元或增加 1,498 仟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1,448 仟元或減少 1,400 仟元。

(十一) 股本及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股本	\$ 1,948,781	\$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	\$ 2,997,174	\$ 2,997,174

1.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合 計	\$ 1,048,393	\$ 1,048,393

(十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及 2% 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28,507	\$ 1,197,840
維修收入	10,764	11,509
合 計	\$ 1,039,271	\$ 1,209,349

(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 177	\$ 290
租金收入	1,344	1,051
其他收入－其他	40,664	11,536
合 計	<u>\$ 42,185</u>	<u>\$ 12,87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6,271)	\$ (2,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益	(612)	1,414
其他損失	(17,824)	(1,000)
合 計	<u>\$ (44,707)</u>	<u>\$ (1,896)</u>

3.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2,742</u>	<u>\$ 14,114</u>

4.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9	\$ 14,789
使用權資產	2,956	854
無形資產	35	72
合計	<u>\$ 13,800</u>	<u>\$ 15,715</u>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及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89	\$ 5,260
營業費用	8,311	10,455
合 計	<u>\$ 13,800</u>	<u>\$ 15,715</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4,582	\$ 193,058
員工保險費用	10,869	13,460
小 計	<u>215,451</u>	<u>206,518</u>
董事酬勞	<u>1,051</u>	<u>3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46	6,486
確定福利計畫	453	518
小 計	<u>6,699</u>	<u>7,004</u>
其他員工福利	<u>8,039</u>	<u>13,667</u>
合 計	<u>\$ 231,240</u>	<u>\$ 227,506</u>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876	\$ 102,977
營業費用	141,364	124,529
合 計	<u>\$ 231,240</u>	<u>\$ 227,506</u>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為稅前淨損，另民國 108 年稅前淨利全數彌補累計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4)	\$ (1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735)	(83)
合 計	<u>\$ (1,759)</u>	<u>\$ (215)</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若課稅所得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自 17% 逐年調增 1% 直至 20% 止，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退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合 計	<u>\$ -</u>	<u>\$ -</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6,055	\$ 157	\$ -	\$ 6,212
存貨跌價損失	6,763	(1,152)	-	5,611
減損損失	2,903	(16)	-	2,8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2	(7)	-	1,015
虧損扣抵	4,772	-	-	4,772
小 計	21,515	(1,018)	-	20,49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0)	(717)	-	(1,287)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 20,945	\$ (1,735)	\$ -	\$ 19,210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6,001	\$ 54	\$ -	\$ 6,055
存落跌價損失	6,776	(13)	-	6,763
減損損失	2,807	96	-	2,9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3	349	-	1,022
虧損扣抵	4,772	-	-	4,772
小 計	21,029	486	-	21,515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569)	-	(57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 21,028	\$ (83)	\$ -	\$ 20,945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及金額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 年度	\$ 393,449
112 年度	215,179
113 年度	92,927
114 年度	131,274
115 年度	98,684
116 年度	127,279
117 年度	43,258
118 年度	232,017
合 計	\$ 1,334,067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科風(股)公司	107 年度
科美洲(股)公司	108 年度
蓄源科技(股)公司	107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49,041)	\$ 76,71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5)	\$ 0.39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49,041)	\$ 76,7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5)	\$ 0.39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SA. Ltd	關聯企業
YUR POWER I-IX	關聯企業
張峯豪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前董事長及子公司董事長)
楊淑艷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張再福	其他關係人

(二)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1	\$ 2,092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	\$ 41,648
減：備抵呆帳	-	(36,028)
淨 額	\$ -	\$ 5,620

2. 其他應收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15,139	\$ 15,139
減：備抵呆帳	(15,139)	(15,139)
淨 額	\$ -	\$ -

3. 其他應付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5,232	\$ 5,232
其他關係人	-	-
合 計	\$ 5,232	\$ 5,232

4.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出保證金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8	\$ 1,048

(2) 租金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996	\$ 4,122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5) 其他：無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2,577	8,350	註一(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37	231,000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3	11,255	註三
合 計	\$ 237,787	\$ 250,605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係為子公司一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值 231,000 仟元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778 仟股作為聯貸案之擔保，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因承租簽訂之短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24,126 仟元及 5,460 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 11,854 仟元及 5,088 仟元。
- (二)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承諾以其未來之薪資 21,568 仟元抵償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分攤之未償還金額，詳附註十二(四)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79	\$ 114,75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2,893	273,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4	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914	32,2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8	8,3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5	7,866
存出保證金	24,771	23,77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50,514	55,619
應付短期票券	52,800	57,6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348	298,273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297,799	390,1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1,250	315,483
存入保證金	176	173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37,914	\$ 37,91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32,734	\$ 32,734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06%)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4)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 (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截至民國 109 年底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 5,354	28.480	\$ 152,473
歐 元：新台幣	82	35.200	2,8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新台幣	1,300	35.200	45,77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 6,338	29.980	\$ 190,013
歐 元：新台幣	128	33.590	4,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新台幣	2,292	33.590	76,988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26,271 仟元及 2,31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功能性貨幣相對 升值 10%	美元：新台幣之影響		歐元：新台幣之影響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稅後利益(損失)	\$ 12,198	\$ 15,200	\$ (3,431)	\$ (5,841)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

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9 仟元及 616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4.12%及 59.7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3,365	\$ 401,2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04	197,522	3,561	861
應付股利	-	-	-	175,053
其他應付款	68,530	5,324	43,457	12,792
	<u>\$ 108,299</u>	<u>\$ 604,046</u>	<u>\$ 47,018</u>	<u>\$ 188,7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3,365	\$ 422,92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783	235,632	858	-
應付股利	-	-	-	175,053
其他應付款	30,065	51,745	53,389	5,232
	<u>\$ 95,213</u>	<u>\$ 710,304</u>	<u>\$ 54,246</u>	<u>\$ 180,285</u>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055,040	\$ 1,121,630
資產總額	\$ 1,125,815	\$ 1,230,218
負債比例	93.71%	91.17%

(四) 其他

-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前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 5 億 9,264 萬 8,117 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一審做出原告投保中心部分事項勝訴、部分事項敗訴之判決，本公司業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尚待後續開庭審理，因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違反證交法等刑事判決確定，故本公司估計可能產生之連帶賠償損失認列或有負債 16,377 千元。

2.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及子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陸續簽訂第一至九次增補契約書，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將契約展延 3 年，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1)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由王道銀行基於維護本公司及子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2) 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3.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冠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公司請求美金 3,500 仟元加計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 5% 之利息，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協議書，雙方約定最後和解金額為美金 5,625,000 元（含原協議應償還之 5,250,000 元加計償還期間利息 375,000 元，若本公司提前清償完畢則可免除其中 175,000 元之利息），雙方並約定美元：歐元以 1:1.153 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4,878,577.62 元（含利息 151,777.97 元），以義大利電廠 VI、VII、VIII 未來四年的收入作為償還；另，因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其與本公司前監察人（現為本公司董事長）楊淑豔女士已聲明放棄其對本公司應收取之利息及代墊款項等，連同已認列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計 160,278 仟元，轉列至其他應付款；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羅馬法院執行法官審理後，發布執行命令，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所受 Platone 先生申請凍結之金額計歐元 2,142 仟元，其中屬應償還 Platone 先生之金額計歐元 2,015 仟元，應於收到命令 20 日內付款，最遲若 120 日內未能付款，則 Platone 先生可逕自向 GSE 提起強制執行。又 Platone 先生已陸續撤銷所有在台灣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並解除扣押位於荷蘭之寄倉存貨，而應交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科冠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過戶。
4. 依據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應依據民法 280 條之規定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均分攤賠償 Platone 先生之損失 168,75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張前董事長應以下列方式分攤半數金額計84,375仟元：

- (1) 張峯豪先生於106年6月26日聲明放棄對本公司之債權及應收取之股利37,528仟元。
 - (2) Platone先生原應返還張峯豪先生之科冠股票，於108年度移轉予本公司，依市價評估後之價值7,911仟元。
 - (3) 張峯豪先生於102年7月至108年間放棄領取之薪資8,741仟元及放棄收取105至107年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辦公室租金7,825仟元，共計16,566仟元。
 - (4) 扣除上述尚有差額22,370仟元，張峯豪先生承諾以其未來每月支領之薪資抵償，直至清償完畢，若有餘力則應提前清償，截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已抵償之薪資費用計802仟元，尚餘21,568仟元待後續清償。
 - (5) 張峯豪先生另提供個人之不動產作為本公司聯貸案之擔保，此項擔保足以擔保前述應補足之差額。
5. 經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23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12個月。並於民國101年至民國107年陸續簽訂七次增補合約，民國109年4月20日再度簽訂第九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
 - A.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824,152,427元整及美元4,277,000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之日。於民國107年4月20日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7年之日，上述美金4,277,000元係授信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B.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222,500,000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台幣300,000,000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100年10月24日起算至民國103年10月24日止。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之日，屆滿後逐年辦理展延至民國110年4月20日止。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事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義大利電廠應給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款項未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之約定不變；反之，若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授信銀行同意調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3) 授信銀行團同意事項：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不利判決而違反授信合約之違約事項。
6.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更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呂姿儀、呂維傑仍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駁回呂姿儀、呂維傑，全案確定。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民事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7.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 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 ~ IX)，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A 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8.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 終止 Powercom Yuraku S.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 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 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 份股票)之保管者。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 ~ IX 董事，並於西元 2015 年 8 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9. 本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 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新加坡法院日前已宣判本公司勝訴，本公司於接獲判決後又提起 HC/S 838/2019 控告違法增資之股東並希望法院能有以下的聲明，聲明之前 PYPL 做過的這些動作都是無效的：

- (1) 執行授權書
- (2) 同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包括股權的問題
- (4) 其他因此事而起的相關動作還有文件。

10. 本公司執行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 102 年支付執行抵押金 240,000 歐元，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 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 仟元，本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匯回歐元 210 仟元及 1,570 仟元。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 105 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 8%計算之利息。惟後續款項因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向羅馬法院聲請之附加命令，本公司提出抗辯而暫時保留，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未來應匯回之款項償還債務，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義大利電廠應收回之款項沖抵對 Platone 先生之債務合計為歐元 3,678,117.65 元。

11. 本公司之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物理所 C 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研院因而受有損害 9,409,516 元。中研院依民法規定，請求力麗公司應給付 94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判決估

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歷經上訴二審(力麗公司勝訴)及三審發回高院更審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判決原告中研院部分勝訴，本公司及力麗公司分別獨立上訴，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廢棄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因本件被告為力麗公司，本公司僅為參加人，而原告中研院因債之相對性，僅能對力麗公司請求。因此，如力麗公司最終勝訴確定，本公司於本件即無法律上責任，惟若力麗公司最終敗訴確定，則力麗公司可能依合約向本公司求償所受之損失。

12. 台銀人壽公司針對依據民國 106 年核發之債權憑證，主張本公司應返還積欠台銀人壽公司之租金、違約金等，執行金額為 529 萬 6,619 元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房屋遷讓完竣之日(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自動遷讓返還)，按月給付債權人 160 萬 5,500 元，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一審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無須給付上述違約金，惟台銀人壽不服上訴二審，二審於民國 109 年 5 月宣判本公司應支付違約金 750 萬元，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東莞之加工廠－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之經營期限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到期，因其業務均已移轉至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決議於經營期限到期後結束其營運，現已進入清算程序。又，本公司資金貸與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計美金 200 萬元，因其已進入清算程序，後續無力償還，故經董事會決議放棄此債權；因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故對本公司之權益無影響。
1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又已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將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之應收款項抵償訴訟應賠償金額，前述應收款項超過應賠償之金額將陸續匯回，此部分亦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有所挹注，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五)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營運部分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之地區與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丙部門、丁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丁部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製造暨銷售之產業。丙部門依西薩摩亞當地相關法律設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09 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33,955	\$ 73,283	\$ 232,033	\$ -	\$ -	\$ 1,039,271
部門間收入	42,560	-	84,906	-	(127,467)	-
部門收入	<u>\$ 776,515</u>	<u>\$ 73,283</u>	<u>\$ 316,939</u>	<u>\$ -</u>	<u>\$ (127,467)</u>	<u>\$ 1,039,271</u>
部門損益	<u>\$ (49,041)</u>	<u>\$ 4,876</u>	<u>\$ 44,530</u>	<u>\$ (133)</u>	<u>\$ (49,273)</u>	<u>\$ (49,041)</u>
部門資產	<u>\$ 1,078,131</u>	<u>\$ 65,742</u>	<u>\$ 361,518</u>	<u>\$ 4,357</u>	<u>\$ (383,933)</u>	<u>\$ 1,125,815</u>

	108 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858,884	\$ 70,668	\$ 281,301	\$ -	\$ -	\$ 1,209,349
部門間收入	49,745	-	103,192	-	(152,937)	-
部門收入	<u>\$ 908,629</u>	<u>\$ 70,668</u>	<u>\$ 384,493</u>	<u>\$ -</u>	<u>\$ (152,937)</u>	<u>\$ 1,209,349</u>
部門損益	<u>\$ 76,714</u>	<u>\$ (344)</u>	<u>\$ 50,272</u>	<u>\$ (153)</u>	<u>\$ (50,450)</u>	<u>\$ 76,039</u>
部門資產	<u>\$ 1,242,482</u>	<u>\$ 76,825</u>	<u>\$ 328,271</u>	<u>\$ 4,510</u>	<u>\$ (421,870)</u>	<u>\$ 1,230,218</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註4)	抵擔名稱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1)	與金額備註
1	科風	蕃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109,299	\$ 97,496	\$ 97,496	-	業務往來	\$ 3,039	銷貨	\$ -	無	\$ -	\$ 10,104	\$ 40,416	註1
2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	-	-	業務往來	-	-	-	無	-	10,104	40,416	註2
3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107,287	107,287	107,287	-	業務往來	10,839	銷貨	-	無	-	10,104	40,416	註1
4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2,582	55,934	55,934	-	業務往來	-	-	-	無	-	10,104	40,416	註1
5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9 EUR 429	15,139 EUR 429	15,139	-	短期融資資金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15,139) (EUR 429)	無	-	10,104	40,416	註1
6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34,867 USD 11,079	315,534 USD 11,079	315,534	-	短期融資資金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315,534) (USD 11,079)	無	-	-	-	註3
7	中山冠虹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34,793 CNY 7,949	34,793 CNY 7,949	34,793	-	短期融資資金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	無	-	-	-	註3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10%為限，編號1、3至5已超過限額。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計美金200萬元，因其已進入清算程序，後續無力償還，故提報董事會決議放棄此債權。

註3：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為限，編號6至7已超過限額。

註4：依(76)基秘字第069號文，合併公司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高 保 證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類 別 (註2)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 30,313	\$ 50,751	\$ 36,375	\$ 36,375	\$ -	36.00%	\$ 50,521	Y	N	N	

註1：0表示為發行人。

註2：2表示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註4：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104,925)		100.00%	\$ -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33,816)		40.00%	-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4,718		10.93%	-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175		51.00%	-	
	POWERCOM SOLAR	持股 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 5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1.09%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5,555		36,827		11.09%	36,827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 1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	
	資本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D\$	1,839		100.00%	\$ -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 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14		73.05%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9,985		(1,756)		100.00%	-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666	\$	1,087		-	1,087	
	OPTI UPS MIDDLE EAS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		-		-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發稱名	有發行	價證關	應收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面金額	處理方式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 315,534	-	\$ 315,534	全額提列減損	\$ -	\$ 315,534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編號	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 本公司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編號	名稱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比率	帳面金額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 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NTD\$ 286,484 USD 8,610	NTD\$ 286,484	8,610,000	100.00%		NTD\$ (104,925)			NTD\$ 44,963	NTD\$ 44,963	44,963	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地下一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NTD 12,000	NTD 12,000	1,200,000	40.00%		NTD (33,816)			NTD\$ 4,876	NTD\$ 1,950	1,950	子公司
		3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4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7,000	NTD 47,000	4,700,000	10.93%		NTD 4,718			NTD (33,608)	NTD (3,673)	(3,673)	關聯企業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4	科美洲(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之二九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NTD 25,500	NTD 25,500	2,550,000	51.00%		NTD 2,175			NTD (134)	NTD (68)	(68)	子公司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NTD 5,875 USD 182	NTD 5,875 USD 182	182,625	73.05%		USD 14			USD (54)	NTD \$ (註一)	-	子公司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名	稱		科目	目	金額	額	交	易	件	
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5,934		一般交易條件		4.96%
				1	加工費			85,625		一般交易條件		8.24%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		一般交易條件		0.00%
				1	其他應收款			97,496		一般交易條件		8.64%
				1	銷貨收入			3,039		一般交易條件		0.29%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64		一般交易條件		0.96%
				1	其他應收款			107,287		一般交易條件		9.51%
		POWERCOM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10,839		一般交易條件		1.04%
				1	應收帳款			27,738		一般交易條件		2.46%
				1	其他應收款			3,672		一般交易條件		0.32%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2	其他應付款			55,934		一般交易條件		4.96%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85,625		一般交易條件		8.24%
				3	加工費			78,964		一般交易條件		7.60%
				2	應付帳款			97,514		一般交易條件		8.64%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3,039		一般交易條件		0.29%
				2	應付帳款			118,151		一般交易條件		10.47%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0,839		一般交易條件		1.04%
				3	加工收入			78,964		一般交易條件		7.60%
				3	應收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2	銷貨成本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POWERCOM AMERICA INC.		3	應付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4	POWERCOM AMERICA INC.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2	銷貨成本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2	銷貨成本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續下頁)

(承上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股數：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張峰豪信託財產專戶		14,849		7.6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德(審)6 字第 0002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收之 62.4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4 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9,098)仟元及(27,198)仟元，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723)仟元及(5,482)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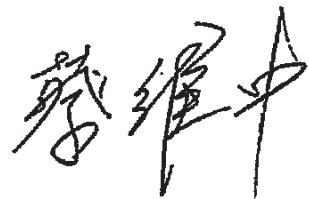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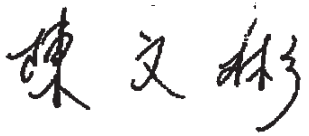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科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九)、六(一)及十二(一)	\$ 48,587	5	\$ 77,82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六(二)及十二(一)	8,432	1	6,6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六(二)及十二(一)	148,196	14	185,48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38,620	4	44,1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及十二(一)	5,141	-	5,4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177,195	16	237,550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及六(十六)	32	-	30	-
130x	存貨淨額	六(三)及八	314,925	29	342,654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188	-	3,7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四)5	484	-	4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0,3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5,800	69	914,410	7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五)、八及十二(一)	36,827	3	31,20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六)及十二(一)	6,893	1	10,6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七)、六(七)及八	249,644	24	254,04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六(八)	12,909	1	1,9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	-	6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3,447	2	22,44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四)5	2,419	-	7,1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331	31	328,072	26
1xxx	資產總計		\$ 1,078,131	100	\$ 1,242,48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10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十二(一)(二)	\$ 52,800	5	\$ 57,6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174	1	7,210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一)(二)	26	-	10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一)(二)	66,192	6	87,85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一)(二)	77,071	7	115,507	9
2216	應付股利	十二(一)(二)	175,053	16	175,053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十二(一)	208,448	19	176,680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23,842	2	6,34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九)、十二(一)	264,920	26	273,579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24	1	2,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450	83	902,448	73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一)	35,648	3	43,98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991	5	155,048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639	8	199,033	16
2xxx	負債總計		977,089	91	1,101,481	89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948,781	181	1,948,781	15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48,393	97	1,048,393	8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5	270,53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189,338)	(296)	(3,142,060)	(25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368	1	4,120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93)	(3)	(32,16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1,042	9	141,001	11
3xxx	權益總計		101,042	9	141,001	1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8,131	100	\$ 1,242,482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	\$ 776,515	100	\$ 908,629	100
5110	營業成本		(707,787)	(91)	(785,244)	(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8,728	9	123,385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586)	(7)	(64,984)	(7)
6200	管理費用		(75,305)	(10)	(61,6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95)	(6)	(51,87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310	5	91,577	10
	小 計		(139,076)	(18)	(86,919)	(10)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70,348)	(9)	36,4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0,542	5	9,2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2,600)	(7)	(5,4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9,806)	(1)	(10,006)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3,171	6	46,398	5
	小 計		21,307	3	40,24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041)	(6)	76,714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9,041)	(6)	76,71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63	-	(4,3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3	-	(4,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8	-	-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71	1	6,6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19	1	6,6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082	1	2,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59)	(5)	\$ 79,007	1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25)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39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42,060)	\$ (32,164)	\$ 141,001
109年度淨(損)	-	-	-	-	-	(49,041)	-	(49,041)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3	1,248	3,011
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7)	6,0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89,338)	\$ (31,093)	\$ 101,042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4,460)	\$ (32,357)	\$ 61,994
108年度淨(損)	-	-	-	-	-	76,714	-	76,71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14)	-	(4,314)
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	6,6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42,060)	\$ (32,164)	\$ 141,001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9,041)	\$ 76,7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68	11,3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310)	(91,577)
利息收入	(28)	(45)
財務成本	9,806	10,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3,171)	(46,3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4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6)	1,6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569	(35,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538	86,1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0	(1,0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82	1,931
存貨(增加)減少	27,729	32,3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3)	(9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77	(7,0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	5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64	(3,00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	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658)	5,9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720)	(76,9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768	77,9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8	2,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6,573)	(1,2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500	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1	43,552
收取之利息	28	45
支付之利息	(8,522)	(9,5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04)	34,027

(續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5)	(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
取得使用權資產	(3,170)	(2,4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8)	(979)
預付購置設備價款	(96)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79)	(5,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00)	(4,8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9)	(8,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59)	(13,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42)	15,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29	62,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87	\$ 77,82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馮雪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4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 88 年 5 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股票上櫃，91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三)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 (四)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五)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
- (八) 電池製造業。
- (九)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電池批發業。
- (十一)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民國109年1月1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FRS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

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

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個體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本公司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於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在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03	\$ 315
支票存款	-	-
活期存款	30,582	22,958
外匯存款	15,702	54,556
合計	\$ 48,587	\$ 77,829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2,577 仟元，其中 484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2,093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7,596 仟元，其中 484 仟元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7,112 仟元則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外匯存款係以各年度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3 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8,432	\$ 6,626
應收帳款	787,561	825,129
減：備抵呆帳損失	(639,365)	(639,645)
應收帳款淨額	148,196	185,48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6,628	\$ 192,11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 本公司應收帳款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0-180天	181天以上(註)	
總帳面金額	\$ 143,544	\$ 6,383	\$ 637,634	\$ 787,561
損失率(%)	0%~30%	1%~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35)	(296)	(637,634)	(639,365)
帳面金額	\$ 142,109	\$ 6,085	\$ -	\$ 148,196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0-180天	181天以上(註)	
總帳面金額	\$ 165,050	\$ 22,128	\$ 637,951	\$ 825,129
損失率(%)	0%~30%	1%~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51)	(43)	(637,951)	(639,645)
帳面金額	\$ 163,399	\$ 22,085	\$ -	\$ 185,484

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639,645	\$ 638,503
加：認列減損損失	-	1,142
減：實際沖銷	(280)	-
期末餘額	\$ 639,365	\$ 639,645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5 日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 102 至 109 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5 之說明。

(三) 存貨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418,789	\$ 491,873
半成品	72,984	81,271
在製品	36,759	38,945
製成品	57,446	47,157
委外加工料	113,159	131,882
庫存存貨總額	699,137	791,128
減：備抵存貨跌價	(384,212)	(448,474)
庫存存貨淨額	314,925	342,654
在途存貨	-	-
合 計	\$ 314,925	\$ 342,654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請詳附註七。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772,049	\$ 886,8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262)	(100,613)
期末餘額	\$ 707,787	\$ 785,244

(四) 預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971	\$ 65
預付貨款	1,478	2,341
進項稅額	1,273	1,294
其他預付款	466	66
合 計	\$ 4,188	\$ 3,766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6,827	\$ 31,202
國外有限合夥	-	-
合 計	\$ 36,827	\$ 31,202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針對聯貸案簽訂增補合約，以本公司所持之科冠股票計 2,778 仟股設定予該行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1,250 元，折合新台幣 94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改依成本法評價，其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175	\$ 2,243
投資關聯企業	4,718	8,391
合 計	\$ 6,893	\$ 10,634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科風國際(股)公司	\$ (104,925)	\$ (217,185)	100.00%	100.00%
蓄源科技(股)公司	(33,816)	(35,589)	40.00%	40.00%
科美洲(股)公司	2,175	2,243	51.00%	51.00%
小 計	(136,566)	(250,531)		
轉列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貸餘	134,391	252,774		
合 計	\$ 2,175	\$ 2,243		

(1)轉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轉列其他負債	\$ 134,391	\$ 252,774
與其他應收款沖減	(85,400)	(97,726)
合 計	<u>\$ 48,991</u>	<u>\$ 155,048</u>

(2)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科風國際(股)公司	\$ 44,963	\$ 50,667
蓄源科技(股)公司	1,950	(137)
科美洲(股)公司	(68)	(78)
合 計	<u>\$ 46,845</u>	<u>\$ 50,452</u>

本公司出資美金 320 仟元於西薩摩亞設立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美金金額計 8,210 仟元。

本公司投資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12,000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40%，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 25,500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1%，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4,718	\$ -	註 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B
		<u>\$ 4,718</u>		
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8,391	\$ -	註 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B
		<u>\$ 8,391</u>		

(1)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u>\$ (3,673)</u>	<u>\$ (5,345)</u>

(2)有關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3,336	\$ 23,677
非流動資產	20,253	53,530
總資產	43,589	77,207
流動負債	(423)	(433)
非流動負債	-	-
總負債	(423)	(433)
淨資產	43,166	76,744
本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份額	\$ 4,718	\$ 8,391

	109 年度	108 年度
總收入	\$ -	\$ -
本期淨利	(33,608)	(48,901)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608)	\$ (48,901)

- A.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投資科勝，投資成本 47,000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10.93%，因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B.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投資投資位於日本之 Powercom Solar Co., LTD.，陸續投入金額合計日幣 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95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0%，惟不參與經營故採權益法評價，已全額認列減損。
- C.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 D.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 E.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個體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 F.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3. 上列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均取得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其中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57,201	59,012
機器設備	5,675	10,048
模具設備	2,547	2,826
運輸設備	582	623
辦公設備	1,450	831
其他設備	10,653	9,167
合計	\$ 249,644	\$ 254,04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3,514	\$ 31,450	\$ 3,946	\$ 4,188	\$ 88,407	\$ 544,004
增 添	-	-	204	-	-	100	3,201	3,505
處 分	-	-	(2,799)	(4,989)	(985)	-	(1,595)	(10,368)
重 分 類	-	-	-	-	-	600	-	6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0,919	\$ 26,461	\$ 2,961	\$ 4,888	\$ 90,013	\$ 537,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1,951	\$ 143,466	\$ 28,624	\$ 3,323	\$ 3,357	\$ 79,240	\$ 289,961
增 添	-	1,811	4,398	14	36	81	1,539	7,879
處 分	-	-	(2,620)	(4,724)	(980)	-	(1,419)	(9,743)
重 分 類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762	\$ 145,244	\$ 23,914	\$ 2,379	\$ 3,438	\$ 79,360	\$ 288,097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3,924	\$ 31,450	\$ 4,415	\$ 3,512	\$ 88,479	\$ 544,279
增 添	-	-	55	-	581	676	-	1,312
處 分	-	-	(465)	-	(1,050)	-	(72)	(1,587)
重 分 類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3,514	\$ 31,450	\$ 3,946	\$ 4,188	\$ 88,407	\$ 544,0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0,140	\$ 137,380	\$ 28,610	\$ 4,330	\$ 3,353	\$ 76,850	\$ 280,663
增 添	-	1,811	6,539	14	27	4	2,450	10,845
處 分	-	-	(453)	-	(1,034)	-	(60)	(1,547)
重 分 類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951	\$ 143,466	\$ 28,624	\$ 3,323	\$ 3,357	\$ 79,240	\$ 289,961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與王道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詳附註十二(四)2。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主要係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期間均為 1 至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
2.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增添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2,909	\$ 1,945

(2)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3,553	\$ 2,414

(3) 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2,589	\$ 469

3. 本公司無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70 仟元及 700 仟元。

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 借 款

1. 應付短期票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2,800	\$ 57,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銀行借款	\$ 52,800	\$ 57,600
利率區間	1.9870%~2.2263%	2.139%~2.226%
期間	109.11.16~110.01.15	108.12.16~109.01.15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債權人/ 借款期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王道銀行 (原台灣工銀)	109.4.20~110.4.20 2.3042%	\$ 30,276	2.50%	\$ 31,265
土地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1,027	2.50%	11,387
玉山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5,138	2.50%	15,633
合作金庫	109.4.20~110.4.20 2.3042%	29,670	2.50%	30,640
第一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6,055	2.50%	6,253
華南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248	2.50%	1,289
彰化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34,522	2.50%	35,651
台灣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4,844	2.50%	5,002
安泰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5,723	2.50%	5,910
元大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4,271	2.50%	14,738
陽信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25,336	2.50%	26,164
兆豐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14,759	2.50%	15,242
台新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7,244	2.50%	7,481
凱基銀行 (原中華開發)	109.4.20~110.4.20 2.3042%	25,748	2.50%	26,589
台中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30,276	2.50%	31,265
聯邦銀行	109.4.20~110.4.20 2.3042%	8,783	2.50%	9,070
合 計		\$ 264,920		\$ 273,5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4,920)		(273,579)
淨 額		\$ -		\$ -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5 說明。

(十) 負債準備－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05	\$ 98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21,737	5,359
合 計	\$ 23,842	\$ 6,341

本公司因投保中心求償案及力麗公司損害賠償案，分別估例負債準備計 16,377 仟元及 5,360 仟元，請詳附註十二(四)1 及 11。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438 仟元及 5,41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1	\$ 155
財務成本	441	6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8)	(187)
合 計	\$ 454	\$ 656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063)	\$ (58,8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15	14,844
提撥狀況	(35,648)	(43,98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35,648)	\$ (43,985)

(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服務義務	\$ (58,829)	\$ (55,008)
當期服務成本	(131)	(155)
財務成本	(441)	(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740	(1,311)
—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439)	(3,441)
福利支付數	7,037	1,773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063)	\$ (58,829)

(4) 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844	\$ 14,0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8	186
再衡量數	463	438
雇主提撥數	7,027	1,944
福利支付數	(7,037)	(1,77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415	\$ 14,844

(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台灣銀行專戶)	100%	100%

(6)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 454 仟元及 518 仟元；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 1,763 仟元及 (4,314) 仟元。

(7)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已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1,063 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減少 1,439 仟元或增加 1,498 仟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1,448 仟元或減少 1,400 仟元。

(十二)股本及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股本	\$ 1,948,781	\$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	\$ 2,997,174	\$ 2,997,174

1.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合 計	\$ 1,048,393	\$ 1,048,393

(十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及 2% 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5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9 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765,751	\$ 897,433
維修收入	10,764	11,196
合 計	\$ 776,515	\$ 908,629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 28	\$ 45
租金收入	1,053	728
其他收入—其他	39,461	8,494
合 計	<u>\$ 40,542</u>	<u>\$ 9,2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4,165)	\$ (4,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624)	81
訴訟賠償損失	(16,377)	-
其他損失	(1,434)	(1,000)
合 計	<u>\$ (52,600)</u>	<u>\$ (5,411)</u>

3.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806</u>	<u>\$ 10,006</u>

4.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9	\$ 10,845
使用權資產	2,589	469
合 計	<u>\$ 10,468</u>	<u>\$ 11,314</u>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30	\$ 3,381
營業費用	6,638	7,933
合 計	<u>\$ 10,468</u>	<u>\$ 11,314</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費用	\$ 119,808	\$ 112,301
員工保險費用	10,869	10,898
小 計	<u>130,677</u>	<u>123,199</u>
董事酬金	<u>1,381</u>	<u>3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38	5,416
確定福利計畫	454	518
小 計	<u>5,892</u>	<u>5,934</u>
其他員工福利	<u>4,833</u>	<u>4,861</u>
合 計	<u>\$ 142,783</u>	<u>\$ 134,311</u>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792	\$ 56,381
營業費用	84,991	77,930
合 計	<u>\$ 142,783</u>	<u>\$ 134,311</u>

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為 208 及 2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利全數彌補累計虧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
合 計	<u>\$ -</u>	<u>\$ -</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若課稅所得額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者，自 17% 逐年調增 1% 直至 20% 止，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退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合 計	<u>\$ -</u>	<u>\$ -</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淨 額	\$ -	\$ -	\$ -	\$ -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
淨 額	\$ -	\$ -	\$ -	\$ -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及金額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 年度	\$ 393,449
112 年度	215,179
113 年度	92,927
114 年度	131,274
115 年度	98,684
116 年度	127,279
117 年度	43,258
118 年度	232,017
合 計	<u>\$ 1,334,067</u>

6.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u>\$ (49,041)</u>	<u>\$ 76,714</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5)</u>	<u>\$ 0.39</u>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49,041)	\$ 76,7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5)	\$ 0.39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風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蓄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美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冠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Powercom America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SA. Ltd	關聯企業
YUR POWER	關聯企業
張峯豪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前董事長)
楊淑艷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張再福	其他關係人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1	\$ 2,092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42,560	\$ 49,745

2. 應收帳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38,620	\$ 38,509
關聯企業	-	41,648
小計	38,620	80,157
減：備抵呆帳	-	(36,028)
淨額	\$ 38,620	\$ 44,129

3. 其他應收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177,195	\$ 237,550
關聯企業	15,139	15,139
小計	192,334	252,689
減：備抵呆帳	(15,139)	(15,139)
淨額	\$ 177,195	\$ 237,550

4. 存貨－委外加工料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113,159	\$ 131,882

5. 其他應付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203,216	\$ 171,448
關聯企業	5,232	5,232
合計	\$ 208,448	\$ 176,680

6. 加工費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85,625	\$ 103,099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出保證金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8	\$ 1,048

(2) 租金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996	\$ 4,122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5) 其他：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作為王道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2,577	\$ 7,596	註一(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37	230,506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3	6,253	註三
合計	\$ 237,787	\$ 244,355	

-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係為子公司一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三：本公司提供所持有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778 仟股作為聯貸案之擔保，詳附註六(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因承租簽訂之短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24,126 仟元及 5,460 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 11,854 仟元及 5,088 仟元。
- (二)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承諾以其未來之薪資 21,568 仟元抵償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分攤之未償還金額，詳附註十二(四)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587	\$ 77,82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72,475	479,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4	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27	31,2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93	10,6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9	7,112
存出保證金	23,447	22,440
<u>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52,800	57,6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218	87,955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460,572	467,2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4,920	273,579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36,827	\$ 36,8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31,202	\$ 31,202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06%)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4)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 (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截至民國 109 年底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 金	\$ 4,739	28.480 (美金：新台幣)	\$ 134,967
人 民 幣	-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
歐 元	72	35.020 (歐元：新台幣)	2,534
			<u>137,501</u>

<u>金融負債</u>					
美 金		-	28.480 (美金：新台幣)		-
歐 元		1,300	35.020 (歐元：新台幣)		32,526
					<u>\$ 32,52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14,758	29.980 (美金：新台幣)		\$ 442,445
人 民 幣	-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
歐 元	89	33.590 (歐元：新台幣)		2,982
				<u>445,427</u>
<u>金融負債</u>				
美 金	-	29.980 (美金：新台幣)		-
歐 元	2,292	33.590 (歐元：新台幣)		76,988
				<u>\$ 76,988</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34,165 仟元及 4,4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稅後利益(損失)	\$ 10,797	\$ 44,244	\$ (3,461)	\$ (7,39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9 及 616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9.54%及 64.6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3,365	\$ 314,35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04	25,392	3,561	861
應付股利	-	-	-	175,053
其他應付款	35,098	5,324	41,881	-
	<u>\$ 74,867</u>	<u>\$ 345,071</u>	<u>\$ 45,442</u>	<u>\$ 175,91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3,365	\$ 327,81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31	25,314	858	-
應付股利	-	-	-	175,053
其他應付款	41,764	32,053	53,389	-
	<u>\$ 111,960</u>	<u>\$ 385,181</u>	<u>\$ 54,247</u>	<u>\$ 175,053</u>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977,089	\$ 1,101,481
資產總額	\$ 1,078,131	\$ 1,242,482
負債比例	90.63%	88.65%

(四) 其他

-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前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 5 億 9,264 萬 8,117 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一審做出原告投保中心部分事項勝訴、部分事項敗訴之判決，本公司業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尚待後續開庭審理，因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違反證交法等刑事判決確定，故本公司估計可能產生之連帶賠償損失認列或有負債 16,377 仟元。

2.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王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陸續簽訂第一至九次增補契約書，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將契約展延 3 年，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1)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由王道銀行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2)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3.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冠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公司請求美金 3,500 仟元加計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 5%之利息，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協議書，雙方約定最後和解金額為美金 5,625,000 元（含原協議應償還之 5,250,000 元加計償還期間利息 375,000 元，若本公司提前清償完畢則可免除其中 175,000 元之利息），雙方並約定美元：歐元以 1:1.153 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4,878,577.62 元（含利息 151,777.97 元），以義大利電廠 VI、VII、VIII 未來四年的收入作為償還；另，因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其與本公司前監察人（現為本公司董事長）楊淑豔女士已聲明放棄其對本公司應收取之利息及代墊款項等，連同已認列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計 160,278 仟元，轉列至其他應付款；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羅馬法院執行法官審理後，發布執行命令，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所受 Platone 先生申請凍結之金額計歐元 2,142 仟元，其中屬應償還 Platone 先生之金額計歐元 2,015 仟元，應於收到命令 20 日內付款，最遲若 120 日內未能付款，則 Platone 先生可逕自向 GSE 提起強制執行。又 Platone 先生已陸續撤銷所有在台灣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並解除扣押位於荷蘭之寄倉存貨，而應交還本公司之科冠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過戶。
4. 依據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應依據民法 280 條之規定與本公司平均分攤賠償 Platone 先生之損失 168,750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張前董事長應以下列方式分攤半數金額計 84,375 仟元：

- (1) 張峯豪先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聲明放棄對本公司之債權及應收取之股利 37,528 仟元。
 - (2) Platone 先生原應返還張峯豪先生之科冠股票，於 108 年度移轉予本公司，依市價評估後之價值 7,911 仟元。
 - (3) 張峯豪先生於 102 年 7 月至 108 年間放棄領取之薪資 8,741 仟元及放棄收取 105 至 107 年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辦公室租金 7,825 仟元，共計 16,566 仟元。
 - (4) 扣除上述尚有差額 22,370 仟元，張峯豪先生承諾以其未來每月支領之薪資抵償，直至清償完畢，若有餘力則應提前清償，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抵償之薪資費用計 802 仟元，尚餘 21,568 仟元待後續清償。
 - (5) 張峯豪先生另提供個人之不動產作為本公司聯貸案之擔保，此項擔保足以擔保前述應補足之差額。
5. 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 23 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 12 個月。並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7 年陸續簽訂七次增補合約，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再度簽訂第九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
 - A.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824,152,427 元整及美元 4,277,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之日。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 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B.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算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屆滿後逐年辦理展延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止。
 - (2) 本公司承諾事項：若本公司義大利電廠應給付本公司之款項未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新

台幣參佰萬元之約定不變；反之，若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授信銀行同意調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3) 授信銀行團同意事項：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本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不利判決而違反授信合約第 32.1.6 之違約事項。

6.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更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呂姿儀、呂維傑仍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駁回呂姿儀、呂維傑，全案確定。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民事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7. 本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 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IX)，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 (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 (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A 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8.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本公司對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 終止 Powercom Yuraku S.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 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 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 份股票)之保管者。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 ~ IX 董事，並於西元 2015 年 8 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9. 本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 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新加坡法院日前已宣判本公司勝訴，本公司於接獲判決後又提起 HC/S 838/2019 控告違法增資之股東並希望法院能有以下的聲明，聲明之前 PYPL 做過的這些動作都是無效的：
 - (1) 執行授權書。
 - (2) 同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包括股權的問題。
 - (4) 其他因此事而起的相關動作還有文件。
10. 本公司執行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 102 年支付執行抵押金 240,000 歐元，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 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 仟元，本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匯回歐元 210 仟元及 1,570 仟元。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 105 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 8%計算之利息。惟後續款項因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向羅馬法院聲請之附加命令，本公司提出抗辯而暫時保留，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未來應匯回之款項償還債務，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義大利電廠應收回之款項沖抵對 Platone 先生之債務合計為歐元 3,678,117.65 元。
11. 本公司之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物理所 C 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研院因而受有損害 9,409,516 元。中研院依民法規定，請求力麗公司應給付 94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本公司依判決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歷經上訴二審(力麗公司勝訴)及三審發回高院更審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判決原告中

研院部分勝訴，本公司及力麗公司分別獨立上訴，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廢棄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因本件被告為力麗公司，本公司僅為參加人，而原告中研院因債之相對性，僅能對力麗公司請求。因此，如力麗公司最終勝訴確定，本公司於本件即無法律上責任，惟若力麗公司最終敗訴確定，則力麗公司可能依合約向本公司求償所受之損失。

12. 台銀人壽公司針對依據民國 106 年核發之債權憑證，主張本公司應返還積欠台銀人壽公司之租金、違約金等，執行金額為 529 萬 6,619 元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房屋遷讓完竣之日(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自動遷讓返還)，按月給付債權人 160 萬 5,500 元，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一審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無須給付上述違約金，惟台銀人壽不服上訴二審，二審於民國 109 年 5 月宣判本公司應支付違約金 750 萬元，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
13. 本公司於東莞之加工廠－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之經營期限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到期，因其業務均已移轉至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決議於經營期限到期後結束其營運，現已進入清算程序。又，本公司資金貸與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計美金 200 萬元，因其已進入清算程序，後續無力償還，故經董事會決議放棄此債權；因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故對本公司之權益無影響。
1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列鉅額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又已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將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之應收款項抵償訴訟應賠償金額，前述應收款項超過應賠償之金額將陸續匯回，此部分亦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有所挹注，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五)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註4)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限額(註1)	與額備註
1	科風	蓄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109,299	\$ 97,496	\$ 97,496	-	業務往來	\$ 3,039	鋪貨	\$ -	無	\$ -	-	\$ 10,104	\$ 40,416	註1
2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	-	-	業務往來	-	-	-	無	-	-	10,104	40,416	註2
3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107,287	107,287	107,287	-	業務往來	10,839	鋪貨	-	無	-	-	10,104	40,416	註1
4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2,582	55,934	55,934	-	業務往來	-	-	-	無	-	-	10,104	40,416	註1
5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9 EUR 429	15,139 EUR 429	15,139	-	短期融資資金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15,139) (EUR 429)	無	-	-	10,104	40,416	註1
6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34,867 USD 11,079	315,534 USD 11,079	315,534	-	短期融資資金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315,534) (USD 11,079)	無	-	-	--	-	註3
7	中山冠虹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34,793 CNY 7,949	34,793 CNY 7,949	34,793	-	短期融資資金	-	維持關係企業運作	-	無	-	-	--	-	註3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編號1、3至5已超過限額。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計美金200萬元，因其已進入清算程序，後續無力償還，故提報董事會決議放棄此債權。

註3：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為限，編號6至7已超過限額。

註4：依(76)基秘字第069號文，合併公司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 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高 限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 30,313	\$ 50,751	\$ 36,375	\$ 36,375	\$ -	36.00%	\$ 50,521	Y	N	N	

註 1：0 表示為發行人。

註 2：2 表示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

註 4：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104,925)	100.00%	\$ -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33,816)	40.00%	-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4,718	10.93%	-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175	51.00%	-	
	POWERCOM SOLAR	持股 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 5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1.09%-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5,555		36,827	11.09%	36,827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 1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D\$	1,839	100.00%	\$ -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 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14	73.05%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9,985		(1,756)	100.00%	-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666	\$	1,087	-	\$ 1,087	
	OPTI UPS MIDDLE EAS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		-	-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發行 稱發	有價 證人 之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面金額	處理方式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 315,534	-	\$ 315,534	全額提列減損	\$ -	\$ 315,534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編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備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 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NTD\$ 286,484	NTD\$ 286,484	8,610,000	100.00%	NTD\$ (104,925)	NTD\$ 44,963	NTD\$ 44,963	NTD\$ 44,963	NTD\$ 44,963	NTD\$ 44,963	NTD\$ 44,963	子公司
		2	蓄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地下 一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USD 8,610	USD 8,610	1,200,000	40.00%	NTD (33,816)	NTD 4,876	NTD 1,950	NTD 1,950	NTD 1,950	NTD 1,950	NTD 1,950	子公司
		3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4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7,000	NTD 47,000	4,700,000	10.93%	NTD 4,718	NTD (33,608)	NTD (3,673)	NTD (3,673)	NTD (3,673)	NTD (3,673)	NTD (3,673)	關聯企業
		4	科美洲(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之二九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NTD 25,500	NTD 25,500	2,550,000	51.00%	NTD 2,175	NTD (134)	NTD (68)	NTD (68)	NTD (68)	NTD (68)	NTD (68)	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1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NTD 5,875	NTD 5,875	182,625	73.05%	USD 14	USD (54)	USD (註一)	USD (註一)	USD (註一)	USD (註一)	USD (註一)	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附表六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105,409	NTD\$ 105,409	NTD\$ 105,409	NTD\$ 105,409	NTD\$ 105,409	NTD\$ 105,409	100.00%	NTD\$ (註一)	NTD\$ (註一)	NTD\$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81,042	NTD 81,042	NTD 81,042	NTD 81,042	NTD 81,042	NTD 81,042	100.00%	NTD (註一)	NTD (註一)	NTD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赴	本期	陸地	累計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核准	部投資	審金	會依赴	經濟陸地	部投資	審投資	會規定
NTD \$	186,451	(USD \$ 5,891)	USD \$	5,930	NTD \$	60,625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 依經濟部投資審定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 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名稱	名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情形
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5,934	一般交易條件			4.96%	
				1	加工費	85,625	一般交易條件			8.24%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	一般交易條件			0.00%	
				1	其他應收款	97,496	一般交易條件			8.64%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39	一般交易條件			0.29%	
				1	應收帳款	10,864	一般交易條件			0.96%	
		POWERCOM AMERICA INC.		1	其他應收款	107,287	一般交易條件			9.51%	
				1	銷貨收入	10,839	一般交易條件			1.04%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738	一般交易條件			2.46%	
				1	其他應收款	3,672	一般交易條件			0.32%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2	其他應付款	55,934	一般交易條件			4.96%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85,625	一般交易條件			8.24%	
				3	加工費	78,964	一般交易條件			7.6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97,514	一般交易條件			8.64%	
				2	銷貨成本	3,039	一般交易條件			0.29%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8,151	一般交易條件			10.47%	
				2	銷貨成本	10,839	一般交易條件			1.04%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78,964	一般交易條件			7.60%	
				3	應收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2	銷貨成本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POWERCOM AMERICA INC.		3	應付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3	應收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2	銷貨成本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3	應收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POWERCOM AMERICA INC.		2	應付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2	銷貨成本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3	應收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POWERCOM AMERICA INC.		2	應付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2	銷貨成本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3	應收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POWERCOM AMERICA INC.		2	應付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2	銷貨成本	28,682	一般交易條件			2.76%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4,972	一般交易條件			3.10%	
				3	應收帳款	31,410	一般交易條件			2.78%	

(續下頁)

(承上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股數：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張峰豪信託財產專戶	14,849		7.6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付股利 175,052,783 元，決議待公司帳上保留足以發放資金水位後，並與聯貸銀行團討論後發放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25,769	719,558	(106,211)	-12.86%
基金及投資	41,125	42,632	1,507	3.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553	293,391	(5,162)	-1.73%
其他資產	64,771	70,234	5,463	8.43%
資產總額	1,230,218	1,125,815	(104,403)	-8.49%
流動負債	1,075,358	1,016,704	(58,654)	-5.4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6,272	38,336	(7,936)	-17.15%
負債總額	1,121,630	1,055,040	(66,590)	-5.94%
股本	1,948,781	1,948,781	0	0.00%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0	0.00%
保留盈餘	(2,828,129)	(2,875,407)	47,278	1.67%
股東權益總額	108,588	70,775	(37,813)	-34.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1)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 109 年度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09,349	1,039,271	(170,078)	-14.06%
營業成本	941,265	831,951	(109,314)	-11.61%
營業毛利	268,084	207,320	(60,764)	-22.67%
營業費用	183,352	233,238	49,886	27.21%
營業利益	84,732	(25,918)	(110,650)	-13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78)	(18,937)	(10,459)	123.37%
稅前淨利(損失)	76,254	(44,855)	(121,109)	-158.82%
所得稅費用	(215)	(1,759)	(1,544)	718.14%
本期淨利(損失)	76,039	(46,614)	(122,653)	-161.30%
其他綜合損失	2,281	9,088	6,807	29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總額	78,320	(37,526)	(115,846)	-147.91%
增減變動達 20%者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下降：主係營收下滑暨購料成本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新台幣升值所致。				
(4)稅前淨利(損失)及本期淨利(損失)：詳上述(1)~(3)說明。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94)	3.71	(49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	(73)	(79.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2)	9.17	(45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量(3)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579	(10,000)	(17,500)	51,079	-	-
未來一年度現金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獲利下降所致。					
(2)融資計畫：中山冠虹公司已取得銀行購料額度。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的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制。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
科風國際(股)公司	100.00%	44,963	獲利主係本業獲利所致。	無	-
蓄源科技(股)公司	40.00%	1,950	獲利主係認列匯兌利益所致。	無	-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10.92%	(3,673)	虧損主係支付營業費用及認列業外損失所致。	無	-
科美洲(股)公司	51.00%	(68)	虧損主係支付營業費用所致。	無	-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占稅前純損比率
利息支出	12,472	1.23%	28.41%
匯兌損失	26,271	2.52%	58.56%

1、利率變動影響：

央行 109 年 10 月 29 日公布第三季理事會議事錄摘要，全體理事均贊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主要是基於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在、國內經濟穩定復甦、市場資金充裕等三大考量，重貼現率連續二季停留在 1.125% 的史上最低，並預期將延續至 2021 年底。本公司 109 年底現金餘額約為 78,579 仟元，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 12,742 仟元，其占營收淨額與稅前淨損的比率分別為 1.23% 與 28.41%，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利率變化並提前因應。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貨係以美元報價為主，匯率之變化與走勢對年度損益有相當影響，為減低對公司營運損益之衝擊，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主，將匯率變動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 109 年度匯兌損失為 26,271 仟元，占營收淨額與稅前淨損的 2.52% 與 58.56%，對公司營運影響甚大。未來仍將視匯率波動情況，主動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全球原物料價格變化波動甚大，為防止未來原物料價格上漲對公司造成之經營壓力，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全球物價變動，並積極改善生產流程及適時反應客戶可接受之漲價幅度，以有效減少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等投資之情事。
- 2、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產品交易之情事。
- 3、最近年度資金貸予他人主要是因業務往來之性質而貸放與各子公司。
- 4、最近年度背書保證主要是因應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需求。

(三)最近年度未完成之研發計劃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劃皆按進度執行。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109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因應此變化，本公司除了原有產品線外，也積極開發新產品，以迎接此科技產業的趨勢潮流；為此，本公司研發團隊設計出更符合並滿足使用者需求的產品；同時，強化創新技術能力，並規劃未來創新產品。以此於現有基礎上，擴展商機，開發未來新的廣大市場。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電子產業多年，企業經營策略並未改變。公司秉持誠信治理，企業形象多為各方肯定。近幾年公司隨著營業規模、員工人數異動及大陸工廠營運據點等因素，使我們意識到務必對外界環境、自我營運型態及管理制度作定期檢查，以期早日發覺企業危機發生的可能性，擬訂具體且積極的因應計劃與措施。

109 年度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對公司重大影響之情事，秉持一貫之經營理念，是故企業之危機管理未受影響。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相關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1、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均有風險評估及信用額度控管，當授信異常，本公司將停止出貨，以避免對公司造成損害。另為避免銷貨

集中，公司將已積開拓新市場並尋求新的合作廠商。

2、進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最大進貨供應商分別為 A 公司，其進貨比例分別為 17.59%。本公司為避免進貨集中，已極積開發並尋求新的合作廠商。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致使公司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前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 5 億 9,264 萬 8,117 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一審做出原告投保中心部分事項勝訴、部分事項敗訴之判決，本公司業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尚待後續開庭審理，因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違反證交法等刑事判決確定，故本公司估計可能產生之連帶賠償損失認列或有負債 16,377 千元。

2、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冠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公司請求美金 3,500 仟元加計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 5%之利息，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協議書，雙方約定最後和解金額為美金 5,625,000 元(含原協議應償還之 5,250,000 元加計償還期間利息 375,000 元，若本公司提前清償完畢則可免除其中 175,000 元之利息)，雙方並約定美元：歐元以 1:1.153 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4,878,577.62 元(含利息 151,777.97 元)，以義大利電廠 VI、VII、VIII 未來四年的收入作為償還；另，因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其與本公司前監察人(現為本公司董

事長)楊淑豔女士已聲明放棄其對本公司應收取之利息及代墊款項等，連同已認列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計 160,278 仟元，轉列至其他應付款；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羅馬法院執行法官審理後，發布執行命令，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所受 Platone 先生申請凍結之金額計歐元 2,142 仟元，其中屬應償還 Platone 先生之金額計歐元 2,015 仟元，應於收到命令 20 日內付款，最遲若 120 日內未能付款，則 Platone 先生可逕自向 GSE 提起強制執行。又 Platone 先生已陸續撤銷所有在台灣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並解除扣押位於荷蘭之寄倉存貨，而應交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科冠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過戶。

3、依據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應依據民法 280 條之規定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均分攤賠償 Platone 先生之損失 168,75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張前董事長應以下列方式分攤半數金額計 84,375 仟元：

- (1)張峯豪先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聲明放棄對本公司之債權及應收取之股利 37,528 仟元。
- (2)Platone 先生原應返還張峯豪先生之科冠股票，於 108 年度移轉予本公司，依市價評估後之價值 7,911 仟元。
- (3)張峯豪先生於 102 年 7 月至 108 年間放棄領取之薪資 8,741 仟元及放棄收取 105 至 107 年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辦公室租金 7,825 仟元，共計 16,566 仟元。
- (4)扣除上述尚有差額 22,370 仟元，張峯豪先生承諾以其未來每月支領之薪資抵償，直至清償完畢，若有餘力則應提前清償，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已抵償之薪資費用計 802 仟元，尚餘 21,568 仟元待後續清償。
- (5)張峯豪先生另提供個人之不動產作為本公司聯貸案之擔保，此項擔保足以擔保前述應補足之差額。

4、經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 23 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 12 個月。並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7 年陸續簽訂七次增補合約，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再度簽訂第九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 (1)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
 - A.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824,152,427 元整及美元 4,277,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

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之日。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 元係授信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算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屆滿後逐年辦理展延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止。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事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義大利電廠應給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款項未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之約定不變；反之，若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授信銀行同意調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3)授信銀行團同意事項：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前董事長張峯豪先生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不利判決而違反授信合約之違約事項。

5、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更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呂姿儀、呂維傑仍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駁回呂姿儀、呂維傑，全案確定。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民事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6、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 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IX)，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 (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 (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A 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7、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1)終止 Powercom Yuraku S.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2)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 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 份股票)之保管者。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IX 董事，並於西元 2015 年 8 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8、本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 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新加坡法院日前已宣判本公司勝訴，本公司於接獲判決後又提起 HC/S 838/2019 控告違法增資之股東並希望法院能有以下的聲明，聲明之前 PYPL 做過的這些動作都是無效的：

(1)執行授權書

(2)同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

(3)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包括股權的問題

(4)其他因此事而起的相關動作還有文件。

9、本公司執行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 102 年支付執行抵押金 240,000 歐元，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 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 仟元，本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匯回歐元 210 仟元及 1,570 仟元。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 105 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 8%計算之利息。惟後續款項因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向羅馬法院聲請之附加命令，本公司提出抗辯而暫時保留，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未來應匯回之款項償還債務，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義大利電廠應收回之款項沖抵對 Platone 先生之債務合計為歐元 3,678,117.65 元。

- 10、本公司之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物理所 C 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研院因而受有損害 9,409,516 元。中研院依民法規定，請求力麗公司應給付 94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判決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歷經上訴二審(力麗公司勝訴)及三審發回高院更審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判決原告中研院部分勝訴，本公司及力麗公司分別獨立上訴，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廢棄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因本件被告為力麗公司，本公司僅為參加人，而原告中研院因債之相對性，僅能對力麗公司請求。因此，如力麗公司最終勝訴確定，本公司於本件即無法律上責任，惟若力麗公司最終敗訴確定，則力麗公司可能依合約向本公司求償所受之損失。
- 11、台銀人壽公司針對依據民國 106 年核發之債權憑證，主張本公司應返還積欠台銀人壽公司之租金、違約金等，執行金額為 529 萬 6,619 元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房屋遷讓完竣之日(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自動遷讓返還)，按月給付債權人 160 萬 5,500 元，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一審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無須給付上述違約金，惟台銀人壽不服上訴二審，二審於民國 109 年 5 月宣判本公司應支付違約金 750 萬元，本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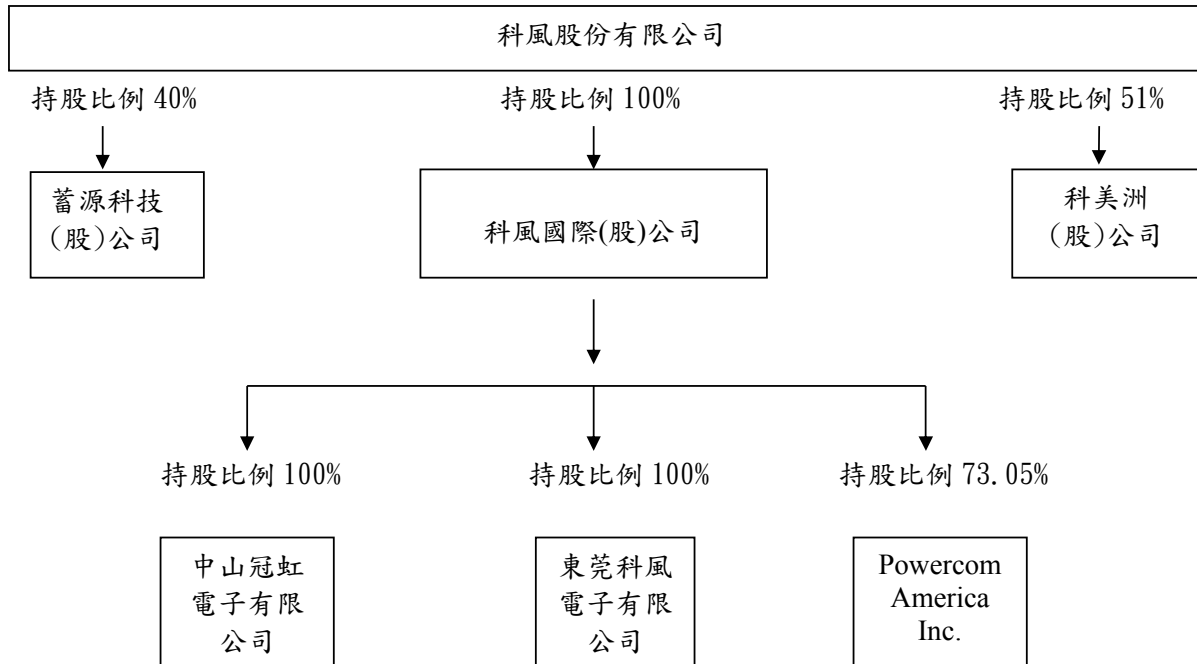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科風國際(股)公司	88 年 7 月	P.O.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美金 8,610,000 元	間接投資東莞黃江科皇電子廠。
蓄源科技(股)公司	86 年 6 月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新台幣 30,000,000 元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科美洲(股)公司	100 年 2 月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之 2 號 9 樓	新台幣 50,000,000 元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94 年 7 月	東莞市黃江鎮 田美工業北區	美金 2,500,000 元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買賣加工。
Powercom America Inc.	92 年 3 月	美國洛杉磯	美金 250,000 元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買賣。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91 年 9 月	中山市火炬工業區 集中興建區	美金 3,610,000 元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買賣加工。

(三)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科風國際(股)公司	間接投資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及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買賣
科美洲(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Powercom America Inc.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買賣。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銷售
蓄源科技(股)公司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銷售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買賣加工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買賣加工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買賣加工。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買賣加工。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科風國際(股)公司	董事	張峯豪	0	0%
科美洲(股)公司	董事長	科風(股)公司 代表人張峯豪	2,550,000	51%
	董事	張吳靜惠	0	0%
	董事	張再福	0	0%
	監察人	陳青妙	0	0%
蓄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吳明忠	0	0%
	董事	吳以捷	450,000	15%
	董事	李方耀	1,050,000	35%
	監察人	陳秋香	0	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科風國際 (股)公司	US\$8,610	7,731	11,334	(3,603)	4,282	604	1,522	US\$0.18
蓄源科技 (股)公司	NT\$30,000	65,358	119,513	(54,155)	73,283	350	4,955	NT\$1.65

(七)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立聲明書人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